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

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

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13.77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69.95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发行主体与本期债券评级及评级跟踪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新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说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九、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购置或租赁大量的飞机等资产，因此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1%、9.74%和 8.43%，流动比率分别为 0.29、0.33 和 0.32。如果未来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资产的可变现能力较低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末，根据部分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协议，发行人共抵押了账面价值为 817.27 亿元的飞机和建筑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0.27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有 7.28 亿元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上述受限资产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81.36%。尽管飞机等主要资产作为抵/质押资产受限是民用航空行业的常规经营模式，但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运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未来资本支出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865.86 亿元，主要为未来几年内安排租赁若干飞机、办公室和相关设备的付款；公司资本承诺金额为 366.21 亿元，主要为未来几年内支付的若干飞机和有关设备的购置款项；公司投资承诺金额为 0.24 亿元，主要为已签署的投资协议。

同时，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空客公司签订了协议，发行人拟向空客公司购买 20 架空中客车 A350-900 飞机。前述 20 架空中客车 A350-900 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约为 65.37 亿美元，将以现金

方式分期支付。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签订协议，向中国商飞购买 35 架 ARJ21-700 飞机。前述 35 架 ARJ21-700 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约为 13.3 亿美元，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支出金额较大，如果发行人相关资金没有及时落实到位，可能出现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协议违约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

十二、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外币金融负债高于外币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在人民币价值不断波动的影响下，公司产生汇兑净收益（损失）金额波动幅度较大。2017-2019 年度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29.38 亿元、-23.77 亿元和-12.11 亿元。人民币价值波动的幅度受到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汇兑收益也逐年波动，未来汇率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参股企业收到民航局发出的重大航空安全风险警示

2019 年 8 月 9 日，针对发行人股东、参股公司国泰航空近期在多起事件中暴露出的安全风险及隐患，中国民用航空局向国泰航空发出重大航空安全风险警示。

近期，国泰航空先后发生飞行人员参与暴力冲击被控暴动罪却未被停止飞行活动，以及恶意泄露航班旅客信息等事件，存在严重威胁航空安全的隐患，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增加了香港至内地的输入性航空安全风险。

本着对安全隐患零容忍的原则，为维护航空运输秩序，切实保护旅客安全，防范航空活动对空中、地面和水面第三人发生损害，民航局在安全风险警示中，对国泰航空明确提出三点要求：

一是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零时起，对所有参与和支持非法游行示威、暴力冲击活动，以及有过激行为的人员，立即停止其执飞内地航班或执行与内地航空运输活动相关的一切职务活动；

二是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零时起，向其在内地的运行合格审定机构报送所有飞往内地和飞越内地领空的机组人员身份信息，未经审核通过，不予接收该航班；

三是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零时前，向其在内地的运行合格审定机构报送公司加强内部管控、提升飞行安全和安保水平的措施方案。

下一步，民航局将视国泰航空对上述警示要求的执行情况，依法依规监管处置。

国泰航空是发行人的主要联营企业之一。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国泰航空股权比例为 29.99%；同时，国泰航空亦是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2019 年度，国泰航空实现净利润 14.98 亿元。其中，发行人确认国泰航空投资收益 0.67 亿元，同比减少 1.35 亿元。上述收到民航局重大航空安全风险警示的事项，将对国泰航空业务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十四、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发行人在职监事为 4 人，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人数并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监事的缺任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也将尽快选举监事，该等监事的选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的相关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国内春运及节后旅客运输量下滑，全球范围内人员流动受限导致国际航班量减少，航空运输业受到冲击，预计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护旅客与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公司通过调整运力结构，优化收益管理，强化成本控制，突出风险管控，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

十六、本期债券名称变更

2020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60 号文批准，公司

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申报时债券名称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全称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更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18
三、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1
四、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5
五、 认购人承诺.....	2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7
一、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7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7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7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7
三、 公司资信情况.....	3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3
一、 增信机制.....	43
二、 偿债计划.....	43
三、 偿债资金来源.....	43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4
五、 偿债保障措施.....	44
六、 违约责任.....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 发行人概况.....	48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49
三、 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2
四、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3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2
六、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64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9
八、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1
九、 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104
十、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4
十一、 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	105
十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21
十三、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121
十四、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3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3
一、 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	133

二、 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44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44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50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3
六、 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77
七、 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80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82
九、 受限资产.....	184
十、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4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6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86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6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6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6
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7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7
七、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8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0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0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
二、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2
一、 备查文件.....	252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52
三、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5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伦敦证交所	指	伦敦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模制作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划制作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中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中航有限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航空	指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	指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港龙航空	指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	指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传媒	指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建设	指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凤凰实业	指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国货航	指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中航旅业	指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中航旅业酒店	指	中航旅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翼航空	指	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民航快递	指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融资租赁	指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航服	指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航服	指	上海国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国航香港发展	指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飞机维修/AMECO	指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财务	指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富凯	指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澳门航空	指	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实业	指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北京金凤凰	指	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航空	指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空	指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航空	指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国航进出口	指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航兴业	指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SkyWorks Capital	指	SkyWorks Capital Asia Ltd
上海货运站	指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四川维修公司	指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集安	指	北京集安航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地服	指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祥翼	指	无锡市祥翼发展有限公司
山航集团	指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山航股份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明捷澳门	指	Menzies Macau Airport Services Limited
云南维修公司	指	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公司
重庆凯亚	指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凯亚	指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航空	指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西南分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温州分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深航房地产	指	深圳市深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信	指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字	指	浙江中字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航酒店	指	上海国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汇润投资	指	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
空客公司	指	空中客车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	指	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华夏航空	指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航货站	指	成都中航货站有限公司
重庆中航货站	指	重庆中航航空货站有限公司
三星人寿	指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航食	指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西南航食	指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佳美航食	指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佳美航空食品配餐有限公司
重庆航食	指	重庆中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双流	指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	指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怡中航服	指	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场货运站	指	机场货运站（香港）有限公司
中飞服务	指	中国飞机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中航建开	指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器材	指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民航数据	指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国航物业	指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两舱	指	头等舱、公务舱
可用吨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可用座位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可用货运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旅客周转量	指	除另有所指外，以收入客公里计算
收入客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货邮周转量	指	除另有所指外，以收入货运吨公里计算

收入货运吨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收入吨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综合载运率	指	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客座率/客座利用率	指	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货邮载运率/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指	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轮挡小时	指	由轮挡于飞机起飞时脱离机轮开始计算，直至轮挡再次返回飞机的机轮的完整小时和/或部分小时
代码共享	指	一种被全球各航空公司普遍采用的营销安排。根据与其它航空公司签订的代码共享协议，一家航空公司可以将其它航空公司经营的代码共享航班的座位作为其自有产品进行销售
航油	指	航空燃油
IATA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航权	指	国际民航航空运输中的过境权利和运输业务的相关权利
ICAO	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1944 年为促进全世界民用航空安全、有序的发展而成立
高铁	指	高速铁路；根据国际铁路联盟的定义，高速铁路是指通过改造原有铁路线路使营运速率达到每小时 200 公里以上，或者专门修建新的铁路线路使营运速率达到每小时 250 公里以上的铁路系统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计价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外资股	指	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最近三年末/各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ir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蔡剑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2,481.52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10131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710060

公司网址：<https://www.airchina.com.cn>

联系电话：010-6146 1049

传真：010-6146 2805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的授权及核准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将第（一）款第 1 至第 6 项之授权进一步转授权予公司总裁和/或总会计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将第（一）款第 7 项之授权进一步转授权予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十八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2020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60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2 年期，第 1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

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 1 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若投资者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7 日。若投资者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止。若投资者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剑江

联系人：王晓林、杨青、孔晓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联系电话：010-6146 2110

传真号码：010-6146 217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负责人：刘志鹏、丁沈阳

项目组成员：袁征、马玉苹、杨冬、金岳、杨鹏宇、韩沛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393 9707

传真：010-6616 296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张天亮、杨芳

项目组成员：丛孟磊、孔令杰、邓小强、张新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504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魏来、王天超

项目组成员：方俊森、江川、马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九层

电话：010-5657 1870

传真：010-5657 1688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金喆、李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 0699

传真：010-6517 6800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签字会计师：陆京泽、郭静

联系电话：010-8520 7788

传真：010-6508 8781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分析师：杨婷、杨廷芳

联系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刘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393 9707

传真：010-6616 2962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账号：3181 7022 5317

（九）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四、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自营账户持有中国国航（601111.SH）1,281,777 股；国泰君安融券专户持有中国国航（601111.SH）411,300 股；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计划持有中国国航（601111.SH）20,700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国航（601111.SH）1,922,997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国航（601111.SH）4,018,800 股，持有中国国航（0753.HK）1,400,000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资管产品共计持有中国国航（601111.SH）6,723,834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

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进而会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与行业风险

1、经济波动性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国民收入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民出行频率及选用的交通工具。历史上，航空运输业曾在宏观经济低迷或政治、社会不稳定的时期出现亏损的情况。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下行风险依然存在，而国内投资增速放缓，在结构

性改革和出口疲软的压力之下，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逐步放松航空管制，民营航空和低成本航空大规模进入国内航空市场，国内航空市场的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行业格局存在变数。民营航空以及低成本航空通过在规模、航线、价格、服务等方面提供多元化和扁平化管理，从而获得较高的客座率，加速了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动。国内航空公司从“三大航（包括中国国航、南方航空、东方航空）为主导，多家航空公司并存”的格局，逐步向“群雄割据、多极争霸”的局面转变。同时，欧美和亚洲其他地区航空公司作为竞争者进入国内航空市场，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因而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3、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高速铁路产业的发展，航空运输业会受到直接影响。高速铁路在中短途（200-1000 公里）运输中相较航空运输具有诸多明显优势：一是相对简单的上车程序使得旅途时间缩短，二是高铁运力大，三是受极端气候变化影响较小，不易出现误点等情况。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未来我国将建成“四纵四横”的高速铁路网及三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新的规划将原有的 1.2 万公里提高至 1.6 万公里，届时将连接我国主要大中城市。随着铁路网规划的推动和落地，高铁的快速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分流航空运输业，因而发行人面临被其他运输方式代替的风险。

4、航空基础设施限制航空运输能力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民航基础设施条件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与提高，国内重点机场的建设力度已经加大，航班时刻资源也有所增加。但是由于国内航空客、货运输量的急剧上升，我国民航基础设施如机场设施、空域资源等很多方面的资源已日趋紧张。这些都可能对公司提高飞机使用率和提供高效的航空运输服务能力产生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运输能力的增长。

（二）财务风险

1、利率变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大部分负债为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外币负债，外汇国家的基准利率的变化亦对公司的利息支出产生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之后对汇率浮动空间进行调整，出现人民币连续单边升值的特征。2015 年 8 月 11 日，央行宣布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从而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供求在汇率形成机制中的决定性作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短期内出现双向波动。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尤其是中国和美国经济走势的影响，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继续产生波动。

从财务构成看，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负债高于外币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在人民币价值不断波动的影响下，公司产生汇兑净收益（损失）金额波动幅度较大。2017-2019 年度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29.38 亿元、-23.77 亿元和-12.11 亿元。人民币价值波动的幅度受到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汇兑收益也逐年波动，未来汇率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是 202.46 亿元、205.85 亿元和 213.64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17.12%、15.43%和 16.06%，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航油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相关成本支出增加所致。未来，在人民币汇率风险上升、宏观经济增速下滑、航油价格波动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仍面临较大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4、未来大额资本支出风险

发行人主要的资本支出为飞机采购。通过引进先进机型、退出老旧机型、优化改装机型，提升了发行人机队整体经济性和运行效率。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国航进出口与空客公司签订了协议，拟向空客公司购买 20 架空中客车 A350-900 飞机。按照 2018 年 1 月的公开市场报价，前述 20 架空中客车 A350-900 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约为 65.37 亿美元，将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商飞签订协议，向中国商飞购买 35 架 ARJ21-700 飞机。前述 35 架 ARJ21-700 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约为 13.3 亿美元，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由于前述飞机购置运营成本较高，资本支出较大，如果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有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5、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购置或租赁大量的飞机等资产，因此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1%、9.74%和 8.43%，流动比率分别为 0.29、0.33 和 0.32。此外，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末，根据部分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协议，发行人共抵押了账面价值为 817.27 亿元的飞机和建筑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0.27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有 7.28 亿元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上述受限资产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81.36%。尽管飞机等主要资产作为抵/质押资产受限是民用航空行业的常规经营模式，但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运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之一。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盈利造成较大的影响。近年来，国际油价波动剧烈（以纽交所 WTI 期货结算价格为代表）。国际原油市场上的供求关系、美元汇率、地缘政治等诸多因素的

综合影响使油价波动成为常态。但如未来国际油价回升，或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2、价格竞争风险

价格是各国内航空公司竞争的手段之一。我国民航运价的管理经历了从政府严格管制到逐渐放松管制的反复探索过程。2004年4月20日，国务院批准并实施《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改革方案》，对不同航线、不同仓位票价分别实行了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2013年10月20日，民航局和国家发改委开始实行《关于完善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了民航国内航空旅客票价下浮限制，并适当扩大实行市场调节价航线范围。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14年11月25日，民航局和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放开民航国内航线货物运输价格，进一步开放相邻省份之间与地面主要交通运输方式形成竞争的部分短途航线旅客运输票价，由现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对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票价，由政府审批航线基准票价改为由航空公司自行制定、调整基准票价。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航运输业高质量发展，2017年12月17日，民航局和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5家以上（含5家）航空运输企业参与运营的国内航线，国内旅客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航空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制定。未来随着中国民航运输能力的增长，以及市场秩序的完善，民航局对航空票价的管制存在进一步放开的可能，航空公司在机票价格方面的竞争将更为激烈。

3、飞行人员短缺的风险

随着中国航空运输业快速发展和国内公司运力投放的增加，航空运输业飞行人员的需求进一步增加，短期内发展趋势不会改变。若不能成功培养及留用充足的合格飞行人员，将会限制发行人扩展业务的能力。

4、诉讼风险

公司子公司深圳航空于 2011 年 5 月收到一份由广东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内容为汇润投资向一家第三方单位借入人民币 390,000,000 元的未偿还贷款。深圳航空被指与汇润投资及该第三方签订过担保协议，作为汇润投资借款的担保人。该诉讼目前二审程序正在进行中，深圳航空管理层已就该事项可能最终导致深圳航空发生的重大损失（包括相关费用支出）的金额作出了估计，并于 2011 年 10 月予以拨备人民币 130,000,000 元。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恐怖袭击、国际政治动荡等因素均会影响航空公司的正常运营。若未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其潜在不利影响包含航班延误或中断、容量和收入减少、安全保险承保上升以及公司信誉受损等，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国内春运及节后旅客运输量下滑，全球范围内人员流动受限导致国际航班量减少，航空运输业受到冲击，预计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护旅客与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公司通过调整运力结构，优化收益管理，强化成本控制，突出风险管控，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

（四）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科学规范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机制运行高效，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及人员的增加，管理难度、决策风险将会加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管理运作方面的问题。

2、航空安全风险

2019 年 3 月 10 日，埃塞俄比亚航空一架波音 737-8MAX 飞机发生坠机空难，机上 157 人全部遇难。2019 年 3 月 11 日 9 时，中国民航局发出通知，要求

国内运输航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 18 时前暂停波音 737-8MAX 系列飞机的商业运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我国针对波音 737-8MAX 机型飞机尚无恢复商业运行的时间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共拥有波音 737-8MAX 机型飞机数量 23 架，其中母公司自有 12 架，融资租赁引进 4 架；深圳航空融资租赁引进 5 架；昆明航空经营租赁引进 2 架。发行人持有的波音 737-8MAX 机型飞机长时间停飞将会对发行人造成直接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飞行事故或事件不仅将导致受损飞机的修理、造成飞机暂时停运或永久退役，而且还牵涉到受伤及遇难旅客的潜在高额索赔。这些航空安全事故再次提升了公众对全球航空业的安全意识，也为航空公司的安全运营带来更多的挑战。尽管公司已就上述潜在风险针对相关航空业务进行了投保，但超过相关保险责任范围的飞行事故或事件所造成的赔偿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飞行事故或事件还将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降低公众对公司的飞行安全的信任程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在制度化管理、运行控制、人员培训、机务维修、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完善《航空安全保卫管理体系手册》，通过加大安全投入，公司的安全经营取得了显著成果。

3、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发行人在职监事为 4 人，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人数并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监事的缺任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也将尽快选举监事，该等监事的选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政策风险

1、政策监管风险

2008 年 3 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组建交通运输部，撤消原交通部

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交通运输部下设民航局，作为中国航空运输业的直接管理机构，对航空运输业实施宏观管理以及代表国家处理涉外民航事务等方面的职能。2009 年 12 月 17 日，民航局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航权航班和时刻管理工作的通知》，对航权、航班和时刻管理作出明确规划。2012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 年 1 月 4 日将意见中的各项目标和任务细化和分解成《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在机场规划、国内航线、国际航空、运输质量、航空安全和绿色低碳等方面制定具体要求，这意味着未来民航局可能在国内和国际航线航班管理、价格管理政策等方面进行改革。未来国内、国际航线航权的开放以及在航线、价格等方面的放松管制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

2、燃油附加费政策变化风险

燃油附加费政策的变化对航空运输业业绩具有较大影响。随着国际油价波动加速、航空业市场化程度加深，燃油附加费成为机票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局关于建立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局关于完善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219 号）的规定，国内燃油附加费价格的调整与航油价格波动已形成较为紧密的关联关系，当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低于基准油价时，停止收取燃油附加费；超出基准油价时，在航空公司自行消化部分成本增支因素的前提下，通过适当收取燃油附加费弥补。2014 年下半年随着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国家发改委和民航局决定，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暂停对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征收燃油附加费。2015 年 4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和民航局针对燃油附加费颁发《关于调整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基础油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571 号）》的规定，将收取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依据的航空煤油基础价格，由每吨 4140 元提高到每吨 5000 元，即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超过每吨 5000 元时，航空运输企业方可按照联动机制规定收取燃油附加。

未来随着国内外油价的持续波动，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将根据航油市场价格

变化对燃油附加费征收率进行了相应调整，这对发行人的盈利存在较大影响。

3、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24.79 亿元、31.34 亿元、36.43 亿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9%、31.47%、40.01%。尽管发行人所处民航运输业是一个兼具公共事业性质的服务性行业，受到政府给予航空业发展补贴等方面的支持，但若未来航空业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优势：

1、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中国民航运输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推进，居民消费水平逐步提升，有利于民航运输业的长期发展，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公司航线网络结构合理。公司已形成了北京为超级枢纽，以成都为国际枢纽，以上海和深圳门户为核心的四角菱形航线网络结构。同时，公司继续完善国内外航线布局，收入及利润规模保持增长。

3、公司竞争优势显著。公司作为中国三大航空运输公司之一，综合管理和运营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其机队规模、航线网络、年客运量等多项指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在国内航运市场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4、外部支持力度大。公司可获得国家各项政策性补贴等专项支持，外部支持力度大。

关注：

1、公司盈利水平易受航油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受航油价格、汇率波动、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综合影响大。

2、公司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优化机队结构、引进飞机等方面投资规模大，随着未来公司购机计划的实施，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受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航空运输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短期内公司客货运输量及相关收入受此影响均有所下滑。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优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提供数额最高为 1,371.48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约 277.11 亿元已经使用，约 1,094.37 亿元尚未使用，可以充分满足流动资金和未来资本支出承诺的需求。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三）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2017 年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口径下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备注
12 国航股 MTN1	中票	2012-11-01	2019-11-01	5+2 年	60.00	3.80%	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全部回售
12 国航 01	公司债	2013-01-18	2023-01-18	10 年	50.00	5.10%	按时付息
12 国航 02	公司债	2013-08-16	2018-08-16	5 年	35.00	5.15%	已按时全额兑付
12 国航 03	公司债	2013-08-16	2023-08-16	10 年	15.00	5.30%	按时付息
16 国航 01	公司债	2016-08-18	2019-08-18	3 年	40.00	2.84%	已按时全额兑付
16 国航 02	公司债	2016-10-20	2021-10-20	5 年	40.00	3.08%	按时付息
20 国航 SCP001	超短融	2020-3-31	2020-6-29	90 天	10.00	1.64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20 国航 SCP002	超短融	2020-3-31	2020-9-27	180 天	20.00	1.89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14 深航空 MTN001	中票	2014-11-6	2017-11-6	3 年	7.00	4.5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4 深圳航空 PPN001	定向工具	2014-11-19	2017-11-19	3 年	1.00	5.52%	已按时全额兑付
14 深圳航空 PPN003	定向工具	2014-12-19	2017-12-19	3 年	4.00	5.6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5 深航空 MTN001	中票	2015-12-11	2018-12-11	3 年	10.00	3.41%	已按时全额兑付
16 深航空 SCP004	超短融	2016-4-18	2017-1-13	270 天	7.00	3.2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6 深圳航空 CP001	短融	2016-6-17	2017-6-17	1 年	6.50	3.09%	已按时全额兑付
16 深航空 SCP006	超短融	2016-7-14	2017-1-10	180 天	5.00	2.63%	已按时全额兑付
16 深圳航空 SCP007	超短融	2016-7-28	2017-4-21	267 天	5.00	2.7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6 深圳航空 SCP008	超短融	2016-10-27	2017-7-21	267 天	5.00	3.0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6 深圳航空 SCP009	超短融	2016-11-14	2017-8-11	270 天	5.00	3.2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6 深航空 SCP010	超短融	2016-11-16	2017-7-28	254 天	5.00	3.08%	已按时全额兑付

16 深航空 SCP011	超短融	2016-11-16	2017-8-4	261 天	5.00	3.11%	已按时全额兑付
16 深航空 SCP012	超短融	2016-12-1	2017-8-18	260 天	3.00	3.68%	已按时全额兑付
16 深航空 SCP013	超短融	2016-12-1	2017-8-26	268 天	5.00	3.68%	已按时全额兑付
17 深航空 SCP001	超短融	2017-7-25	2018-4-21	270 天	6.00	4.15%	已按时全额兑付
17 深航空 SCP002	超短融	2017-11-1	2018-3-24	143 天	6.00	4.73%	已按时全额兑付
18 深航 02	公司债	2018-3-14	2021-3-14	3 年	5.00	5.27%	按时付息
18 深航空 SCP001	超短融	2018-4-4	2018-9-27	176 天	5.00	4.61%	已按时全额兑付
18 深航空 SCP002	超短融	2018-4-18	2019-1-11	268 天	5.00	4.54%	已按时全额兑付
18 深航 04	公司债	2018-4-24	2021-4-24	3 年	8.00	4.55%	按时付息
18 深航空 SCP003	超短融	2018-5-28	2019-2-19	267 天	5.00	4.53%	已按时全额兑付
18 深航空 SCP004	超短融	2018-6-25	2018-9-13	80 天	3.00	4.42%	已按时全额兑付
18 深航空 SCP005	超短融	2018-6-28	2019-3-16	261 天	4.00	4.7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8 深航空 SCP006	超短融	2018-7-27	2019-4-21	268 天	5.00	3.78%	已按时全额兑付
18 深航空 SCP007	超短融	2018-8-13	2019-5-10	270 天	5.00	3.7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8 深航空 SCP008	超短融	2018-8-15	2019-4-25	253 天	5.00	3.7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8 深航空 SCP009	超短融	2018-8-17	2019-5-14	270 天	5.00	3.67%	已按时全额兑付
18 深航 06	公司债	2018-9-7	2021-9-7	3 年	6.00	4.35%	按时付息
19 深航空 SCP001	超短融	2019-1-16	2019-10-13	270 天	5.00	3.38%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02	超短融	2019-1-22	2019-7-21	180 天	5.00	3.15%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03	超短融	2019-1-25	2019-10-18	266 天	5.00	3.25%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04	超短融	2019-2-15	2019-8-14	180 天	5.00	2.98%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05	超短融	2019-2-26	2019-8-23	178 天	5.00	3.0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06	超短融	2019-2-26	2019-10-25	241 天	5.00	3.01%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07	超短融	2019-3-15	2019-12-9	269 天	5.00	3.29%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MTN001	中票	2019-3-18	2022-3-18	3 年	10.00	3.73%	按时付息
19 深航空 SCP008	超短融	2019-3-22	2019-11-19	242 天	5.00	3.23%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09	超短融	2019-3-27	2019-12-19	267 天	7.00	3.18%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10	超短融	2019-4-18	2019-9-19	154 天	5.00	2.98%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11	超短融	2019-4-22	2020-1-15	268 天	5.00	3.25%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12	超短融	2019-4-26	2020-1-21	270 天	5.00	3.25%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 01	公司债	2019-4-26	2022-4-26	3 年	10.00	4.00%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19 深航空 SCP013	超短融	2019-5-7	2020-1-22	260 天	8.00	2.99%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MTN002	中票	2019-5-23	2022-5-23	3 年	10.00	3.79%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19 深航空 SCP014	超短融	2019-6-5	2020-3-1	270 天	5.00	3.1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15	超短融	2019-6-26	2020-3-22	270 天	5.00	2.98%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16	超短融	2019-7-26	2020-1-22	180 天	5.00	2.87%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17	超短融	2019-8-21	2020-2-14	177 天	5.00	2.69%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18	超短融	2019-8-29	2020-2-25	180 天	5.00	2.67%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19	超短融	2019-9-26	2020-3-24	180 天	5.00	2.67%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20	超短融	2019-10-16	2020-4-10	177 天	5.00	2.6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21	超短融	2019-10-23	2020-4-17	177 天	5.00	2.60%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19 深航空 SCP022	超短融	2019-10-30	2020-3-13	135 天	5.00	2.53%	已按时全额兑付
19 深航空 SCP023	超短融	2019-11-25	2020-5-20	177 天	5.00	2.50%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19 深航空 SCP024	超短融	2019-12-17	2020-6-12	178 天	5.00	2.20%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20 深航空 SCP001	超短融	2020-1-10	2020-7-8	180 天	4.00	2.00%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20 深航空 SCP002	超短融	2020-1-17	2020-9-25	252 天	4.00	2.05%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20 深航空 SCP003	超短融	2020-1-19	2020-7-17	180 天	4.00	2.00%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4	超短融	2020-2-10	2020-8-8	179 天	5.00	2.00%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5	超短融	2020-2-11	2020-8-8	178 天	7.00	1.99%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6	超短融	2020-2-12	2020-8-11	180 天	6.00	2.00%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SCP007	超短融	2020-2-26	2020-7-25	150 天	5.00	1.85%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20 深航空（疫情防控债）MTN001	中票	2020-3-5	2023-3-5	3 年	10.00	3.00%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20 深航 D1	公司债	2020-3-19	2021-3-19	1 年	5.00	2.74%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20 深航空 SCP008	超短融	2020-3-18	2020-9-11	177 天	5.00	1.78%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20 深航空 SCP009	超短融	2020-3-19	2020-9-12	177 天	5.00	1.79%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20 深航空 SCP010	超短融	2020-4-7	2020-6-19	73 天	4.00	1.43%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20 深航空 SCP011	超短融	2020-4-7	2020-6-19	73 天	4.00	1.43%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32	0.33	0.29
速动比率（倍）	0.29	0.30	0.27
资产负债率（%）	65.55	58.74	59.7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9	7.76	8.02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到期应付利息。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719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总额 40 亿元“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总额 40 亿元“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若投资者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7 日。若投资者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2017-2019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213.63亿元、1,367.74亿元和1,361.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40亿元、73.36亿元和64.0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3.89亿元、314.19亿元和383.40亿元。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经营状况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较优，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筹融资能力，在金融机构间建立了较高的声誉，与多家国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优良。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提供数额最高为1,371.48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约277.11亿元已经使用，约1,094.37亿元尚未使用，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度的79.79%。同时，发行人在积极开展业务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偿债能力较强。

（二）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截至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37.26亿元和248.17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78.08亿元和96.64亿元（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有10.44亿元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系质押存款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7.28亿元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

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违约：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发行人未能按约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和回售部分的本金、利息，债券持有人可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ir China Limite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中国国航	AIRC
股票代码	601111	00753	AIRC
法定代表人	蔡剑江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452,481.52 万元		
实缴资本	1,452,481.52 万元		
住所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邮政编码	101312		
董事会秘书	周峰		
证券事务代表	杨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峰		
电话号码	010-6146 1049		
传真号码	010-6146 2805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irchina.com.cn		
所属行业	航空运输业		
经营范围	<p>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710060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民航总局北京管理局，自1950年开始从事航空服务以来，一直是提供国际和国内航空服务的中国主要航空公司。为配合中国民航业的改革，1988年7月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成立，并承接了民航北京管理局的业务，是中国当时资产最多、运输周转量最大的航空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762号《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872号《关于设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发起人协议》，中航集团以其全资企业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拥有的与航空客货运输及相关地面服务、飞机维修等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在23家企业中持有的股权（或权益），以及货币资金人民币56,078.21万元作为出资，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以其持有的中航兴业69%的股权作为出资，于2004年9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继承了原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和中航有限的全部航空运输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854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起人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将拟投入净资产的评估值901,841.39万元按1: 0.7207475795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6,500,000,000股。其中，中航集团持有5,054,276,915股，占已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7.76%；中航有限持有1,445,723,085股，占已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2.24%。未折为股本的251,841.3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经公司2004年9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939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和中

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4]39号文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2004年12月以国际配售及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境外发行H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2.98元。2004年12月15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正式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分别为“0753.HK”和“AIRC”。截至2005年1月11日，公司本次发行H股共计2,933,210,909股（含超额配售权部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913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根据各自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境外增量发行股份总额的10%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293,321,091股。

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33,210,909股，其中发起人股份实施国有股减持后变更为6,206,678,90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5.80%；H股3,226,532,000股，占34.20%（其中战略投资者为943,321,091股，占总股本10%）。

2005年11月29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287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6]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6年8月18日，公司流通A股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公司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1,072,210,909股，其中，A股股份为7,845,678,909股，占总股本70.86%；H股股份为3,226,532,000股，占总股本29.14%。

4、2006 年 H 股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6]19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06年9月向国泰航空定向增发H股1,179,151,364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3.45元。此次定向增发后总股本为12,251,362,273股，其中，A股股份为7,845,678,909股，占总股本64.04%；H股股份为4,405,683,364股，占总股本35.96%。

5、2010 年 H 股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54 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向中航有限定向增发 H 股 157,000,000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6.62 元。

6、201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95 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3,592,400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8 元。

7、2013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7 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2,796,331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5 元。2013 年 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 13,084,751,004 股，其中，A 股股份为 8,522,067,640 股，占总股本 65.13%；H 股股份为 4,562,683,364 股，占总股本 34.87%。

8、2017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26 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0,064,181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79 元。2017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 14,524,815,185 股，其中，A 股股份为 9,962,131,821 股，占总股本 68.59%；H 股股份为 4,562,683,364 股，占总股本 31.41%。

（二）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524,815,185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478,818	3.5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513,478,818	3.54%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11,336,367	96.46%
1、人民币普通股	9,448,653,003	65.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62,683,364	31.41%
4、其他	-	-
三、股本总数	14,524,815,185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限售股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	------	------	------	------	-------	----------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952,236,697	40.98%	人民币普通股	513,478,818	127,445,536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633,725,455	18.13%	境外上市 外资股	-	-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87,818,428	11.62%	境外上市 外资股	-	-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6,334,920	10.72%	人民币普通股	-	36,454,464
				境外上市 外资股	-	-
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66,583,102	3.21%	人民币普通股	-	-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302,365	2.14%	人民币普通股	-	-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455,985	0.82%	人民币普通股	-	118,100,18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119,699	0.41%	人民币普通股	-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583,830	0.20%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蒋宏业	27,000,000	0.19%	人民币普通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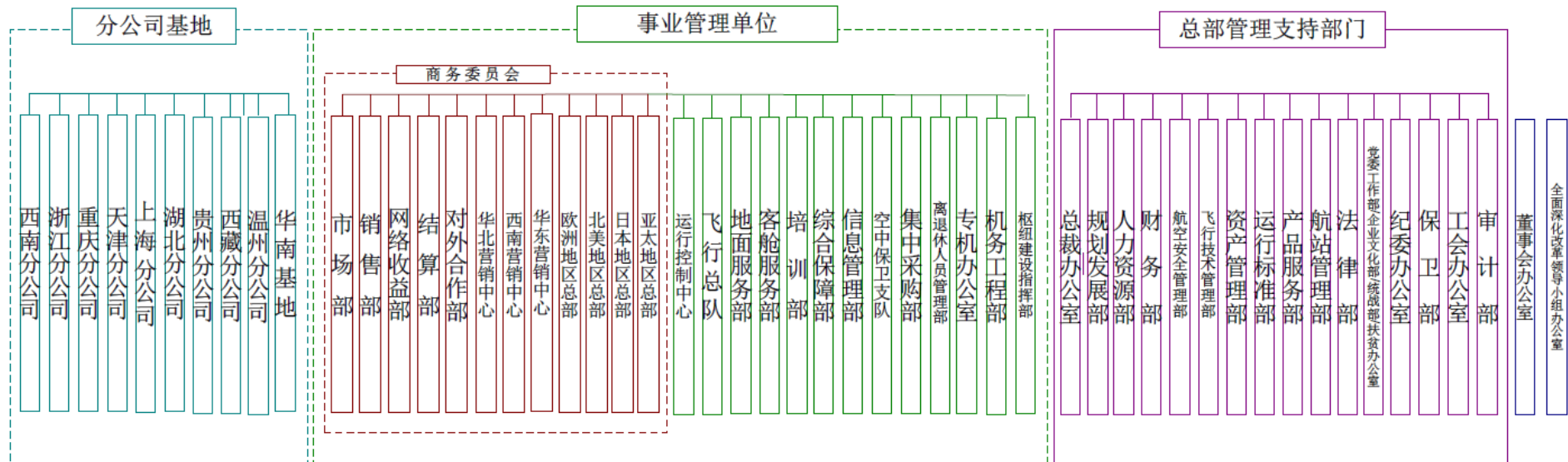
注：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127,445,536和36,454,464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客舱及餐饮服务	100.00	2,000.00
2	上海国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机票代理及地面服务	100.00	200.00
3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机票代理服务	95.00	937.90 万港币
4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非银行金融机构	51.00	112,796.19
5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飞机发动机修理	75.00	30,005.28 万美元
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航空运输	51.00	536,000.00
7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飞机设备维修服务	60.00	8,000.00
8	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航空运输及航空器代管	66.90	44,204.20 万澳门币
9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中国汕头	塑料制品	51.00	1,800.00
10	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招聘/管理/咨询等劳务服务	100.00	200.00
11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连	航空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80.00	300,000.00
12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航空运输及航空器代管	51.00	100,000.00
13	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376,544.00 万元港币
14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呼和浩特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80.00	100,000.00
15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00	9,508.08
16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33,126.80 万港币

（1）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以深圳为主运营基地，主要经营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注册资本为 5,360,000,000 元，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51.00%。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航空（含深圳航空子公司昆明航空）机队共有飞机 214 架，平均机龄 6.20 年。2018 年引进飞机 20 架，退出飞机 9 架。截至 2019 年末，深圳航空（含昆明航空）机队共有飞机 218 架，平均机龄 6.40 年。2019 年引进飞机 14 架，退出飞机 10 架。

2018 年度，深圳航空（含昆明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达 655.64 亿，实现收入客公里 538.55 亿，运输旅客 3,553.21 万人次，平均客座率为 82.14%。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 11.41 亿，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 5.99 亿，运输货邮 37.47 万吨，货邮载运率 52.52%。

2019 年度，深圳航空（含昆明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达 706.58 亿，实现收入客公里 578.77 亿，运输旅客 3,785.07 万人次，平均客座率为 81.91%。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 13.10 亿，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 6.81 亿，运输货邮 40.72 万吨，货邮载运率 51.99%。

截至 2019 年末，深圳航空总资产规模为 666.16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84.90 亿元；2018 年度，深圳航空合并口径下实现营业收入 311.1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01 亿元，实现税后利润 9.1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15 亿元。2019 年度，深圳航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18.79 亿元，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 309.8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7 亿元。

（2）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航空成立于 1994 年，是以澳门为基地的航空公司，注册资本为澳门币 442,042,000 元，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为 66.8995%。

截至 2018 年末，澳门航空机队共有飞机 18 架，平均机龄 8.29 年。2018 年引进飞机 1 架。截至 2019 年末，澳门航空机队共有飞机 23 架，平均机龄 6.53 年。2019 年引进飞机 7 架，退出飞机 2 架。

2018 年度，澳门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 65.99 亿，实现收入客公里 53.28 亿，运输旅客 316.30 万人次，平均客座率为 80.74%。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

里 10,470.47 万，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 3,184.56 万，运输货邮 19,773.14 吨，货邮载运率 30.41%。

2019 年度，澳门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 77.54 亿，同比上升 17.50%；实现收入客公里 61.31 亿，同比上升 15.07%。运输旅客 366.35 万人次，同比上升 15.82%；平均客座率为 79.07%，同比下降 1.67 个百分点。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 12,152.76 万，同比上升 16.07%；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 2,602.99 万，同比降低 18.26%；运输货邮 15,776.38 吨，同比降低 20.21%；货邮载运率为 21.42%，同比降低 8.99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澳门航空合并口径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72 亿元，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人民币 33.42 亿元，实现税后利润人民币 1.80 亿元。2019 年度，澳门航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81 亿元，同比增长 9.16%。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人民币 36.49 亿元，同比增长 9.19%。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1.1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0.67 亿元。

（3）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空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0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51.00%。2018 年 11 月 22 日，北京航空除原有公务航空运输业务外，正式获批开展公共航空运输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北京航空机队共有托管公务机 4 架，自有公务机 1 架，平均机龄 6.41 年，全年退出公务机 1 架。2018 年度，北京航空完成公务航空运输 368 班次，完成 1,389 飞行小时，运输旅客 2,340 人次。截至 2019 年末，北京航空机队共有托管公务机 4 架、自有公务机 1 架，平均机龄 7.41 年。2019 年度，北京航空完成公务航空运输 373 班次，同比增加 1.36%；完成 1,432 飞行小时，同比增加 3.10%；运输旅客 3,228 人次，同比增加 37.95%。

截至 2018 年末，北京航空机队共有飞机 3 架，平均机龄 9.08 年，全年引进飞机 3 架。2018 年，北京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 9,643.28 万，实现收入客公里 7,427.26 万。运输旅客 8.10 万人次，平均客座率为 77.02%。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公里 126.72 万，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 45.01 万，运输货邮 522.82 吨，货

邮载运率为 35.52%。截至 2019 年末，北京航空机队共有飞机 3 架，平均机龄 10.08 年。2019 年度，北京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 7.82 亿，实现收入客公里 6.50 亿。运输旅客 72.73 万人次，平均客座率为 83.17%。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 836.10 万，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 386.91 万，运输货邮 4,654.34 吨，货邮载运率为 46.28%。

2018 年度，北京航空合并口径下合并口径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9 亿元，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人民币 1.77 亿元；亏损 0.04 亿元。2019 年度，北京航空实现营业收入 7.60 亿元，同比增长 5.81 亿元。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 7.59 亿元，同比增长 5.82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0.79 亿元，去年同期为税后净亏损 0.04 亿元。

（4）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航空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30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80.00%。

截至 2018 年末，大连航空机队共有飞机 11 架，平均机龄 5.57 年。截至 2019 年末，大连航空机队共有飞机 13 架，平均机龄 6.24 年。2019 年度引进飞机 2 架。

2018 年度，大连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 31.01 亿，实现收入客公里 26.12 亿，运输旅客 240.86 万人次，平均客座率 84.22%。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 3,702.06 万，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 1,500.40 万，运输货邮 14,098.31 吨，货邮载运率 40.53%。

2019 年度，大连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 36.25 亿，同比增长 16.89%；实现收入客公里 30.23 亿，同比增长 15.74%。运输旅客 255.31 万人次，同比增长 6.00%；平均客座率为 83.39%，同比下降 0.83 个百分点。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 3,724.61 万，同比增长 0.61%；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 1,959.24 万，同比上升 30.58%；运输货邮 15,890.90 吨，同比增长 12.71%；货邮载运率为 52.60%，同比上升 12.07 个百分点。

截至 2018 年末，大连航空总资产规模为 19.18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14.87 亿元；2018 年度，大连航空合并口径下合并口径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95 亿

元，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人民币 16.91 亿元；实现税后利润 1.28 亿元。2019 年度，大连航空实现营业收入 18.60 亿元，同比增长 9.73%，航空运输收入 18.57 亿元，同比增长 9.82%。实现税后净利润 1.41 亿元，同比增长 10.16%。

（5）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航空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80.00%。截至 2019 年末，内蒙航空机队共有飞机 11 架，平均机龄 7.47 年。报告期内引进飞机 2 架。

2018 年度，内蒙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 21.44 亿，实现收入客公里 17.44 亿，运输旅客 179.05 万人次，平均客座率 81.33%。货运方面，收入可用货运吨公里 2,993.34 万，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 1,154.94 万，运输货邮 11,229.47 吨，货邮载运率 38.58%。

2019 年度，内蒙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 27.79 亿，同比增长 29.62%；实现收入客公里 22.72 亿，同比增长 30.30%；运输旅客 214.2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9.67%；平均客座率为 81.75%，同比提升 0.42 个百分点。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 3,186.38 万，同比增长 6.45%；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 1,199.94 万，同比增长 3.90%；运输货邮 11,467.30 吨，同比增长 2.12%；货邮载运率为 37.66%，同比下降 0.92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内蒙航空合并口径下合并口径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97 亿元，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人民币 13.81 亿元；实现税后利润 1.49 亿元。2019 年度，内蒙航空实现营业收入 17.14 亿元，同比增长 22.69%。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 16.94 亿元，同比增长 22.66%。实现税后净利润 2.02 亿元，同比增长 35.57%。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货运服务	68,000 万元人民币	39.00%
2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	中国成都	飞机发动机维修	8,800 万元美元	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注1）				
3	北京集安航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北京	航空器、零部件批 发和进口	1,000 万元美元	50.00%
4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 限公司	中国上海	地面服务	36,000 万元人民币	24.00%
5	无锡市祥翼发展有限公 司（注2）	中国无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 万元人民币	46.30%

注1：根据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决议均需发行人与合营方达到或超过80%表决权通过方可生效，为此认定为合营企业。

注2：根据发行人与合营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合营方对无锡祥翼形成共同控制，为此认定为合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空运输	78,713.95 万元港币	29.99%
2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航空相关业务	58,000 万元人民币	49.40%
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航空运输	40,000 万元人民币	22.80%
4	Menzies Macau Airport Services Limited	中国澳门	地面服务	1,000 万元澳门币	41.00%
5	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公司	中国昆明	民用航空器 航线维修	1,000 万元人民币	40.00%
6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航空信息技 术咨询	1,480 万元人民币	24.50%
7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	航空信息技 术咨询	1,000 万元人民币	35.00%
8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拉萨	航空运输	28,000 万元人民币	31.00%

（1）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航空”）成立于 1946 年，于香港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持有 29.99% 股权。

截至 2018 年末，国泰航空机队共有飞机 212 架，平均机龄 9.9 年。全年引进飞机 10 架，退出 6 架。截至 2019 年末，国泰航空机队共有飞机 212 架，平均机龄 10.5 年。2019 年全年引进飞机 9 架，退出飞机 9 架。

2018 年，国泰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 1,553.6 亿，同比增长 3.5%；实现收入客公里 1,306.3 亿，同比增长 3.1%。运输旅客 3,546.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9%；平均客座率为 84.1%，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 176.2 亿，同比增长 2.6%；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 121.2 亿，同比增长 4.2%；运输货邮 215.2 万吨，同比增长 4.7%；货邮载运率为 68.8%，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

2019 年，国泰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 1,632.44 亿，同比增长 5.1%；实现收入客公里 1,343.97 亿，同比增长 2.9%。运输旅客 3,523.3 万人次，同比下降 0.7%；

平均客座率为 82.3%，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 175.58 亿，同比下降 0.3%；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 113.11 亿，同比下降 6.7%；运输货邮 202.2 万吨，同比下降 6.0%；货邮载运率为 64.4%，同比下降 4.4 个百分点。

2018 年，国泰航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950.73 亿元，同比增长 12.95%。其中，航空运输收入 868.34 亿元，同比增长 11.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07 亿元，2017 年同期股东应占亏损为 10.89 亿元。2019 年，国泰航空实现营业收入 947.77 亿元，同比下降 0.31%。其中，航空运输收入 866.45 亿元，同比下降 0.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98 亿元，同比下降 25.36%。

（2）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航空”）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发行人持有 22.8% 股权。

截至 2018 末，山东航空机队共有飞机 122 架，平均机龄 5.29 年。全年引进飞机 13 架，退出飞机 4 架。截至 2019 年末，山东航空机队共有飞机 124 架，平均机龄 6.20 年。2019 年引进飞机 2 架。

2018 年，山东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 439.2 亿，同比增长 10.73%；实现收入客公里 368.53 亿，同比增长 11.73%。运输旅客 2,546.20 万人次，同比增长 9.88%；平均客座率为 83.90%，同比提高 0.75 个百分点。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 7.09 亿，同比增长 7.23%；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 2.87 亿，同比增长 6.39%；运输货邮 17.01 万吨，同比增长 4.86%；货邮载运率为 40.44%，同比下降 0.3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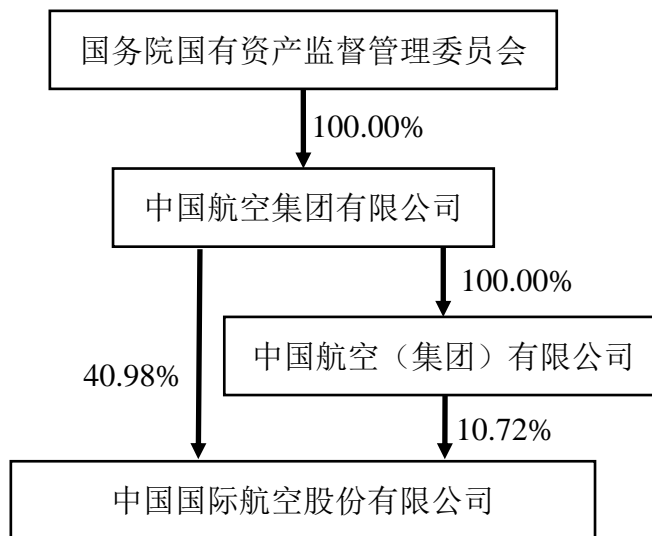
2019 年，山东航空投入可用座位公里 448.12 亿，同比增长 2.02%；实现收入客公里 376.54 亿，同比增长 2.17%。运输旅客 2,583.7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8%；平均客座率为 84.03%，同比提高 0.13 个百分点。货运方面，投入可用货运吨公里 7.68 亿，同比增长 8.24%；实现收入货运吨公里 3.09 亿，同比增长 7.81%；运输货邮 18.22 万吨，同比增长 7.07%；货邮载运率为 40.29%，同比下降 0.15 个百分点。

2018 年，山东航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87.66 亿元，同比增长 13.84%。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 180.61 亿元，同比增长 12.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7 亿元，同比下降 29.16%。2019 年，山东航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89.90 亿元，同比增长 1.19%。其中，航空运输收入为 182.57 亿元，同比增长 1.0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61 亿元，同比增长 4.0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和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1.70%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55.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运输业务包括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等，主要由发行人负责运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70200），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646.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5.95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94.11 亿元，利润总额 165.83 亿元，净利润 101.34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	1,452,481.52	40.98	51.70	1,322,672.83
2	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9,514.26	100.00	100.00	8,639.77
3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48,459.22	100.00	100.00	127,793.62
4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开发	172,198.30	100.00	100.00	239,348.39
5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广告	20,994.74	100.00	100.00	20,994.74
6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货运邮运	26,756.00	100.00	100.00	24,810.88
7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相关业务	346,352.50	100.00	100.00	403,264.28
8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5,000.00	100.00	100.00	24,872.96
9	北京航空货运公司	航空货运	500.00	100.00	100.00	2,058.01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

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分别持有的 127,445,536 和 36,454,464 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除上述股份冻结情况以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中航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发行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作出决议；
- (14) 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公司设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7)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

一。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8）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9）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

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以及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规则以及表决程序等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且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方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为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其他非执行董事1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组织架构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所有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出席公司其他各种重要会议和活动，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把握公司发展趋势。公司董事会下设管理人员培养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其中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工作细则并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设立各业务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为委员会决策提供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现金分红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管理、服务品质、公司治理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能够有效的履行职责。

3、报告期内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监事的选聘程序、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认真履职，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4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总裁 1 人，副总裁 6 人，总会计师 1 人，安全总监 1 人，总法律顾问 1 人，总飞行师 1 人，总工程师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蔡剑江	董事长	男	56	2014.02.21	-
	党委书记			2017.05.26	-
宋志勇	副董事长	男	54	2016.06.06	-
	执行董事			2014.05.22	-
	总裁、党委副书记			2014.01.28	-
贺以礼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9.12.19	-
薛亚松	职工董事	男	58	2018.03.29	-
	工会主席			2016.10.31	-

王小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7.05.25	-
许汉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5.05.22	-
李大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5.12.22	-
赵晓航	监事主席	男	58	2019.12.19	-
	副总裁			2011.02.22	
何超凡	监事	男	57	2013.10.29	-
肖艳君	职工监事	女	55	2011.06.16	-
李桂霞	职工监事	女	43	2017.10.27	-
冯刚	党委副书记	男	56	2019.11.19	-
马崇贤	副总裁	男	54	2010.04.08	-
谭焕民	纪委书记	男	55	2019.01.19	-
王明远	副总裁	男	54	2011.02.22	-
柴维玺	副总裁	男	57	2012.03.14	-
陈志勇	副总裁	男	56	2012.12.17	-
刘铁祥	副总裁	男	53	2014.08.26	-
徐传钰	安全总监	男	55	2012.12.17	-
张华	总法律顾问	男	54	2017.08.09	-
肖烽	总会计师	男	51	2014.07.28	-
王迎年	总飞行师	男	56	2014.11.27	-
倪继良	总工程师	男	54	2020.01.21	-
周峰	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17.08.30	-
邵斌	总裁助理	男	54	2012.03.14	-
赵阳	总裁助理	男	52	2017.10.27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中国国航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

（1）蔡剑江先生，56岁，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航行管制专业和英语专业。1999年任深圳航空总经理，2001年进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先后任上海营业部经理、总裁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等职务。2002年10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副总裁，2004年9月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航集团党组成员，2009年11月起任国泰航空

非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兼任深圳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任中航集团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0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任国泰航空董事局副主席，2016 年 12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7 年 5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

（2）**宋志勇先生**，54 岁，毕业于中国空军第二飞行学院飞行专业，大学学历，一级飞行员。1987 年进入中国民航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副中队长、飞行主任、副大队长，飞行总队副总队长，培训部部长等职务。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常委，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主持公司全面工作。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书记，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2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3）**贺以礼先生**，54 岁，毕业于剑桥大学，取得现代语言（荣誉）文学士学位。1988 年 8 月加入英国太古集团，曾派驻太古集团在中国香港、德国及中国内地的办事处。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3 年 1 月起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饮料部门常务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起任太古地产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起任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主席，2019 年 11 月起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主席。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4）**薛亚松先生**，58 岁，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所财政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到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国际金融部总经理助理，资产重组小组负责人，证券公司筹备组负责人，1999 年 3 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工会主席。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7 年 12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职工董事，2018 年 3 月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5）**王小康先生**，64 岁，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1 年 12 月至今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会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六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许汉忠先生**，69 岁，持有香港中文大学理学士学位。1975 年加入国泰航空公司任香港及海外多个管理职位，1990 年至 1992 年任港龙航空企划及国际事务总经理，1992 年任太古（中国）驻北京首席代表，1994 年至 1997 年任香港华民航空公司总裁，1997 年至 2006 年任港龙航空行政总裁，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香港机场管理局行政总裁。许先生两度获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委员，并曾担任香港特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旅游发展局成员等职。许先生现任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总商会理事会理事，2006 年 7 月许先生获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太平绅士。2015 年 5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2016 年 12 月起任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7）**李大进先生**，61 岁，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1982 年开始任执业律师，1994 年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任第六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目前还担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2015 年 12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简历

(1) **赵晓航先生**，58岁，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民航北京管理局计划处助理，中国国航计划处助理、科长、副处长，地面服务部经理、副书记，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中航有限董事、副总裁，2004年5月至2011年2月任中航有限董事、副总裁、纪委书记，200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中航兴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中航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航空（澳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澳门航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1年4月任山航集团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大连航空董事长，2016年3月任澳门航空董事长，2016年8月任中航集团党组成员，2016年12月任中航集团副总经理，兼任中航有限副董事长，中航传媒董事长。2018年9月任资本控股董事长。2019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何超凡先生**，57岁，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经营管理系。1983年进入中国民航工作，曾任民航北京管理局财务处会计，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收入结算中心总经理等职。2003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中航财务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中航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同期兼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有限副总裁，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兼任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中航有限董事、总裁、党委委员。

(3) **肖艳君女士**，55岁，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及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88年7月至2002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培训部教员、党委秘书、科级组织员、支部书记、干部培训科科长。2002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公司工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5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

(4) **李桂霞女士**，43岁，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会计学专业。1998年8月

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地面服务部国内客运中心助理、财务部预算管理分部专员、商务委员会计划财务室项目经理。2014 年至今任本公司商务委员会计划财务室高级副经理。2017 年 10 月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宋志勇先生**，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2) **冯刚先生**，56 岁，毕业于四川大学半导体专业。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10 月任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总裁助理，2003 年 2 月任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 年 5 月任山航集团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兼任深圳航空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航集团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1 月起任中航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3) **马崇贤先生**，54 岁，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计划统计专业，拥有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民航内蒙古区局机务科计划员、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航修厂航材科副科长、支部书记，蓝天旅客服务部总经理，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2009 年 6 月任本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兼任山航集团董事长、总裁和山东航空副董事长。2016 年 8 月任中航集团党组成员，2016 年 12 月任中航集团副总经理。

(4) **赵晓航先生**，简历详见监事部分。

(5) **谭焕民先生**，55 岁，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专业。曾任监察部政策法规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3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先后任中央纪委法规室审议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监察法规处副处长，正处级检察员、监察员兼监察法规处副处长，监察法规处处长，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先后任中央纪委法规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法规室副主任，法规室正局级纪律

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2019年1月至今任中航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2019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常委、纪委书记。

（6）**王明远先生**，54岁，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专业。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西南航空公司计划处助理，市场销售部生产计划室经理，市场销售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商务委员会委员、党委委员，网络收益部总经理等职。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本公司商务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201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

（7）**柴维玺先生**，57岁，毕业于美国西雅图城市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 AMECO 工程处机体股工程师、经理，中国国际航空机务工程部工程处副处长，AMECO 飞机维修分部经理、大修分部经理，机务工程部总经理，本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5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 AMECO 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党委委员，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0月任 AMECO 董事。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兼任 AMECO 首席执行官。

（8）**陈志勇先生**，56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一级飞行员。1982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民航第七飞行大队三中队领航员，中国西南航空公司成都飞行部中队长、部长，飞行技术管理部经理，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成都飞行部部长，西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飞行师等职。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兼任深圳航空董事、总裁。

（9）**刘铁祥先生**，53岁，毕业于中国空军第二飞行学院飞行专业，特级飞行员。1983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中队长，培训部飞行训练中心副科长、副经理，航空安全技术部副总经理，飞行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飞行总队副总队长等职。2008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11年4月至2014年11

月任公司总飞行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 年 4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运行执行官。

（10）**薛亚松先生**，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11）**徐传钰先生**，55 岁，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一级飞行员。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飞行副主任，安监处检查员，三大队大队长等职务。2001 年 12 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副总队长。2006 年 3 月任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运行执行官，兼公司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飞行师。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 年 12 月任中航集团总飞行师、本公司安全总监，2016 年 11 月兼任山航集团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12）**张华先生**，54 岁，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1986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厂长（经理）工作研究会干部，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副主任科员，中国企业经营咨询公司项目经理，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处长、副局长职务。2016 年 8 月任中航集团总法律顾问。2017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13）**肖烽先生**，51 岁，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基建处会计，财务处副科长、科长，财务部资金管理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山东航空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14）**王迎年先生**，56 岁，毕业于四川广汉航空专科学校飞机驾驶专业，一级飞行员。1984 年 8 月进入中国民航，一直从事飞行相关的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公司飞行总队副总队长、党委委员、常委，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飞行师。2017 年 2 月兼任本公司培训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1 月

兼任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长。

（15）**倪继良先生**，54 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空机械系飞机发动机设备维修专业。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民航北京维修基地发动机维修部工艺工程师，AMECO 工程处系统工程师、工程处发动机科发动机股经理、工程处发动机科科长、发动机分部处经理、运营部部长，国航工程技术分公司成都维修基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航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其间兼任 AMECO 总经理、党委委员），AMECO 党委副书记、首席战略官。2017 年 9 月至今任 AMECO 首席执行官、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 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

（16）**周峰先生**，58 岁，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2 年任民航浙江省局计划财务审计处处长，1997 年任中航浙江航空公司总会计师，2001 年任中航（澳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澳门航空执行董事，2003 年任中航财务副总经理，2005 年任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0 年任中航财务党委书记，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航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任中航集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主任。2017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17）**邵斌先生**，54 岁，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专业，一级飞行员。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天津分公司飞行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中队长，飞行大队副大队长、大队长，飞行部经理，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 年 12 月任公司航空安全监察部总经理。2008 年 8 月任航空安全管理部总经理。2010 年 4 月任深圳航空总裁助理兼飞行部总经理。2012 年 3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航空安全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深圳航空副总裁。

（18）**赵阳先生**，52 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公司飞行部七中队中队长、一大队大队长，飞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04 年 11 月任本公司西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飞行师、党委委员、常委。2017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运行执行官，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0 月任本公司

总裁助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者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股东单位任职	任期起始日期
蔡剑江	中航集团	党组成员	2007年02月
	中航集团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6年12月
	国泰航空	董事	2009年11月
	国泰航空	副主席	2014年03月
宋志勇	中航集团	党组成员	2010年12月
	中航集团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6年12月
	国泰航空	董事	2014年03月
贺以礼	国泰航空	主席、董事	2019年11月
薛亚松	中航集团	工会主席	2009年07月
	中航集团	职工董事	2017年12月
赵晓航	国泰航空	董事	2011年06月
	中航集团	党组成员	2016年08月
	中航集团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
	中航有限	副董事长	2016年12月
何超凡	中航有限	董事、总裁、党委委员	2018年12月
冯刚	中航集团	党组成员	2014年04月
	中航集团	董事、党组副书记	2019年11月
马崇贤	中航集团	党组成员	2016年08月
	中航集团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
谭焕民	中航集团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2019年01月
徐传钰	中航集团	总飞行师	2012年12月
张 华	中航集团	总法律顾问	2016年08月
肖 烽	国泰航空	董事	2017年01月

注：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文件，公司总裁宋志勇先生担任中航集团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马崇贤先生以及赵晓航先生均担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兼职情况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部批准（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

告)。独立董事认为 2019 年度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承诺,勤勉尽职,优先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因兼职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任职	任期起始日期
宋志勇	深圳航空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3 月
	北京飞机维修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3 月
	北京顺义区人民政府	无关联关系	顾问	2015 年 09 月
	国货航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6 月
贺以礼	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2014 年 12 月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2015 年 01 月
	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主席	2019 年 10 月
王小康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无关联关系	会长	2011 年 12 月
许汉忠	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
李大进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主任、合伙人、律师	2014 年 01 月
赵晓航	山航集团	联营企业	董事	2011 年 04 月
	大连航空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08 月
	澳门航空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3 月
	中航传媒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中航资本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9 月
	中航信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董事	2019 年 06 月
何超凡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无关联关系	执行会董、会董	2019 年 06 月
	中国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	2019 年 02 月
	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2 月
	中航融资租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2 月
	中国航空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	2019 年 02 月
	中翼航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2 月
	上海机场国际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	2016 年 08 月
	佳美航食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	2014 年 08 月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9 月
	中翼航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2013 年 08 月
	西南航食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7 月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6 月
冯刚	中航建设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6 月
	民航快递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6 月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无关联关系	副理事长	2017 年 08 月
	西藏航空	联营企业	副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马崇贤	上海货运站	无关联关系	副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汕头实业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5 月
徐传钰	山航集团	联营企业	董事长、总裁、党委委员、副书记	2016 年 11 月
	山航股份	联营企业	副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王明远	国航香港发展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04 月
	澳门航空	控股子公司	董事、执董会成员	2007 年 03 月
	山航股份	联营企业	董事	2006 年 03 月
	深圳航空	控股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4 月
柴维玺	四川维修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10 月
	中国民用航空发动机适航审定中心专家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委员	2016 年 05 月
陈志勇	深圳航空	控股子公司	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4 年 05 月
刘铁祥	北京航空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5 月
张华	民航快递	同一母公司控制	董事	2018 年 04 月
	中翼航空	同一母公司控制	监事	2018 年 04 月
肖烽	中航财务	控股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7 月
	北京飞机维修	控股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9 月
	国航海外控股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中航兴业	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中航财务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2 月
王迎年	内蒙航空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北京航空	控股子公司	董事	2011 年 2 月
倪继良	北京飞机维修	控股子公司	首席执行官、党委副书记	2017 年 09 月
周峰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无关联关系	常务理事	2017 年 11 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无关联关系	副秘书长	2018 年 08 月

邵斌	深圳航空	控股子公司	副总裁	2014 年 11 月
	翔友国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2015 年 05 月
	深圳市翔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2015 年 05 月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股）
周峰	董事会秘书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用途

公司的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客运业务、航空货运业务以及航空运输配套

业务。其中，航空运输配套业务包括酒店运营管理、商品销售、航空器维修等。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将所持有的国货航 51%股权转让给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事宜，不再持有国货航股权。国货航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航空货运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下降，资源将进一步聚焦航空客运业务，提升航空客运的经营管理能力及竞争力。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7-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2.79 亿元、1,333.86 亿元和 1,329.91 亿元，呈增长态势。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1.81 亿元，同比下降 0.4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9.91 亿元，同比下降 0.30%，主要是航空货运及邮运收入的减少。从 2019 年收入构成看，航空客运收入为 1,245.2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3.63%；航空货运及邮运收入为 57.3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航空客运	124,524,583	93.63%	120,429,994	90.29%	106,743,570	90.25%
航空货运及邮运	5,732,160	4.31%	11,405,573	8.55%	10,254,641	8.67%
其他	2,733,800	2.06%	1,550,369	1.16%	1,280,953	1.08%
小计	132,990,543	100.00%	133,385,936	100.00%	118,279,164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2017-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80.33 亿元、1,128.01 亿元和 1,116.27 亿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趋势相匹配。

从 2019 年成本构成看，航空油料成本为 359.65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32.22%；起降及停机费用为 164.40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4.73%；折旧及租

赁费为 212.04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9.00%；此外，员工薪酬成本为 197.37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7.68%，上述航空油料成本、起降及停机费用、折旧及租赁费、员工薪酬成本等合计占比为 83.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构成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航空油料成本	35,965,239	32.22%	38,481,303	34.11%	28,409,213	28.98%
起降及停机费用	16,440,081	14.73%	15,354,941	13.61%	13,863,338	14.14%
折旧	21,203,592	19.00%	13,895,921	12.32%	12,968,872	13.23%
租赁费			7,165,554	6.35%	7,310,649	7.46%
飞机保养、维修和大修成本	6,119,539	5.48%	6,612,844	5.86%	6,209,182	6.33%
员工薪酬成本	19,737,173	17.68%	18,700,678	16.58%	17,118,473	17.46%
航空餐饮费用	4,026,090	3.61%	3,787,134	3.36%	3,462,347	3.53%
其他	8,135,230	7.28%	8,802,972	7.80%	8,690,771	8.87%
小计	111,626,944	100.00%	112,801,347	100.00%	98,032,845	100.00%

（三）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本公司、国货航（国货航股权划转结束后的发行人运营数据不再包括国货航）、深圳航空（含昆明航空）、澳门航空、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及内蒙航空的业务运营数据汇总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用吨公里（百万）	36,917.59	38,920.17	35,672.57
收入吨公里（百万）	25,363.67	27,518.49	25,385.38
旅客人次（千）	115,006.12	109,726.59	101,576.66
货物及邮件（吨）	1,434,203.10	1,908,369.07	1,841,636.93
飞行公里（百万）	1,454.24	1,425.35	1,323.36
航班数目	742,923	716,718	670,505
其中：国内航线	604,863	584,723	549,955
国际航线	97,785	94,783	86,005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40,725	37,212	34,545
综合载运率	68.70%	70.70%	71.16%

1、航空客运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主基地，构建了以北京、成都、上海和深圳为节点的四角菱形枢纽网络结构，持续打造北京超级枢纽、成都国际枢纽、上海和深圳国际门户，深入推进全球化网络布局，为中高端公商务旅客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通航国家及地区 43 个，通航城市 187 个，其中国内 119 个，国际 65 个，地区 3 个。发行人还积极开展国际化合作，通过与星空联盟成员合作，将服务进一步拓展到全球 195 个国家（地区）的 1,317 个目的地。

在市场营销方面，发行人充分利用强大的品牌优势，持续优化运力资源配置，在注重提高产品以及服务质量的同时注重提高顾客忠诚度，努力发展常旅客计划，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并为长期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发行人持续动态调整国内、国际运力投入结构，优化机型与市场匹配。对销售渠道进行紧密有效的控制，建立产品销售、服务功能、渠道整合和营销推广统一电子商务平台，国内航线保持价格优势，国际航线细化销售管理，稳定国际门户市场份额及票价。实现常旅客积分场景化支付，扩大里程货币化应用，加强海外电子商务能力。截至 2019 年底，“凤凰知音”会员总数达到 6,359.53 万人，2019 年全年常旅客贡献收入同比增长 5%，旅客满意度大幅提升，忠诚度和消费粘性均显著增长。

（2）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国际、国内和地区的客运服务，发行人客运业务的主要运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运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用座位公里（百万）	287,787.61	273,600.29	247,815.03
其中：国内航线	167,662.03	160,134.78	147,938.97
国际航线	109,336.78	103,475.62	90,723.28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10,788.80	9,989.88	9,152.7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客公里（百万）	233,176.14	220,528.34	201,078.49
其中：国内航线	138,193.52	132,102.72	122,876.89
国际航线	86,618.30	80,390.72	71,039.18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8,364.31	8,034.91	7,162.42
旅客人次（千）	115,006.12	109,726.59	101,576.66
其中：国内航线	92,550.97	89,257.14	83,524.14
国际航线	17,096.11	15,365.15	13,487.46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5,359.05	5,104.30	4,565.07
客座利用率	81.02%	80.60%	81.14%
其中：国内航线	82.42%	82.49%	83.06%
国际航线	79.22%	77.69%	78.30%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77.53%	80.43%	78.25%

2019 年发行人实现旅客周转量 2,331.76 亿客公里，同比增长 5.74%，其中国际航线上涨 7.75%，国内航线上涨 4.61%，港澳台地区航线上涨 4.10%。近几年，发行人加大欧美远程航线投入，以 B777-300ER 和 A330 机型逐步替代老旧机型，同时抓住出境游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调整加密航线班次，实现国际航线的同比增速高于国内航线和港澳台航线。

（3）发行人经营资产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共引进飞机 48 架，包括 4 架 A350、1 架 A330-300、2 架 B737-8MAX、4 架 B737-800、30 架 A320NEO 和 7 架 A321NEO。其中自有资金购买飞机 1 架，融资租赁引进飞机 27 架，经营租赁引进飞机 20 架。退出飞机 18 架，包括 12 架 B737-800、4 架 A320 和 2 架 A31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客机（含公务机）699 架，平均机龄 6.96 年。其中，除子公司机队外，中国国航机队共有飞机 426 架，平均机龄 7.25 年。发行人引进 29 架，退出 12 架，其中 2 架出售给澳门航空、2 架出售给大连航空、2 架出售给内蒙航空。发行人机队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小计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平均机龄（年）
客机	694	285	207	202	6.96
空客系列	365	141	115	109	7.06

A319	43	32	6	5	12.40
A320/321	247	81	91	75	6.22
A330	65	28	8	29	7.65
A350	10	0	10	0	1.04
波音系列	329	144	92	93	6.84
B737	277	120	72	85	7.03
B747	10	8	2	0	10.47
B777	28	4	18	6	5.71
B787	14	12	0	2	2.86
公务机	5	1	0	4	7.41
合计	699	286	207	206	6.96

2、航空货运及邮运业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运服务包括一般航空货运服务和特殊货运服务（包括易腐品、牺牲畜、贵重物品和危险品）。此外，发行人还提供邮件和快递服务，包括 24 小时特快邮件服务以及特快货物转运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货运业务的主要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	10,951.75	14,240.47	13,319.36
其中：国内航线	4,222.84	4,347.17	4,169.82
国际航线	6,471.54	9,610.71	8,871.19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257.38	282.59	278.35
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	4,778.74	7,969.51	7,552.65
其中：国内航线	1,555.56	1,649.10	1,646.49
国际航线	3,150.59	6,207.65	5,791.72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72.59	112.76	114.44
货物及邮件（吨）	1,434,203.10	1,908,369.07	1,841,636.93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43.63%	55.96%	56.70%
其中：国内航线	36.84%	37.94%	39.49%
国际航线	48.68%	64.59%	65.29%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28.20%	39.90%	4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国货航经营货运业务。2019 年，公司货邮运收入

为 57.32 亿元，同比减少 56.73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将国货航 51% 股权转让给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事宜，不再持有国货航股权。故自 2019 年 1 月起，发行人相关运营数据不再包含国货航相关机队信息，运营数据仅为客机腹舱货运数据。

（四）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状况

报告期内，中国国航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航空客运运输。2019 年度，航空客运收入为 1,245.2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3.63%；航空货运及邮运收入为 57.3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31%，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状况分析如下：

1、航空运输业概况

随着科技和经济的发展，航空运输日益成为人们日常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之一。航空运输业近年虽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但总体呈健康发展态势。

（1）航空客运方面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公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航空旅客周转量较 2017 年增长 6.5%，全球旅客运输量约 43.4 亿人次，同比增长 6.1%，全年平均客座率达到 81.9%。全球的航空运输市场中，北美、欧洲以及亚太地区是世界航空运输业的主要市场。IATA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航空业净利润 300 亿美元，其中，北美、欧洲及亚太地区航空业净利润分别为 145 亿美元、94 亿美元和 77 亿美元，合计占全球航空业净利润的 105.3%。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中国航空运输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对世界航空运输市场的影响日益增加。运输总周转量计算，2000 年中国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缔约国的排名为第 9 位，2005 年上升至第 2 位，2005 年至 2014 年持续稳定在前两位。IATA 报告指出，全球航空客运市场始终以领先于全球经济增长的速度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亚太地区最重要的航空运输市场。IATA 预测，在 2024 年到 2025 年左右，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航空客运市场，到 2037 年，中国民航市场的旅客运输量将达到 16 亿人次。

据交通运输部初步统计，2018 年民航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142.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8.5%，利润总额 536.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2.7 亿元。其中航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3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利润总额 250.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60.4 亿元。

（2）航空货邮运输方面

现代物流服务已成为国际运输业中一种最为经济合理的综合服务模式，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世界航空运输业凭借其运输速度快，时间短，总成本低等优势在物流行业中迅速崛起。

2018 年，我国各机场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上的有 53 个，比去年增加 1 个，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98.4%；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货邮吞吐量占全部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48.8%。全国各地区货邮吞吐量的分布情况：华北地区占 15.2%（15.0%），东北地区占 3.3%（6.3%），华东地区占 40.4%（29.0%），中南地区占 27.0%（24.2%），西南地区占 10.2%（16.5%），西北地区占 2.8%（6.4%），新疆地区占 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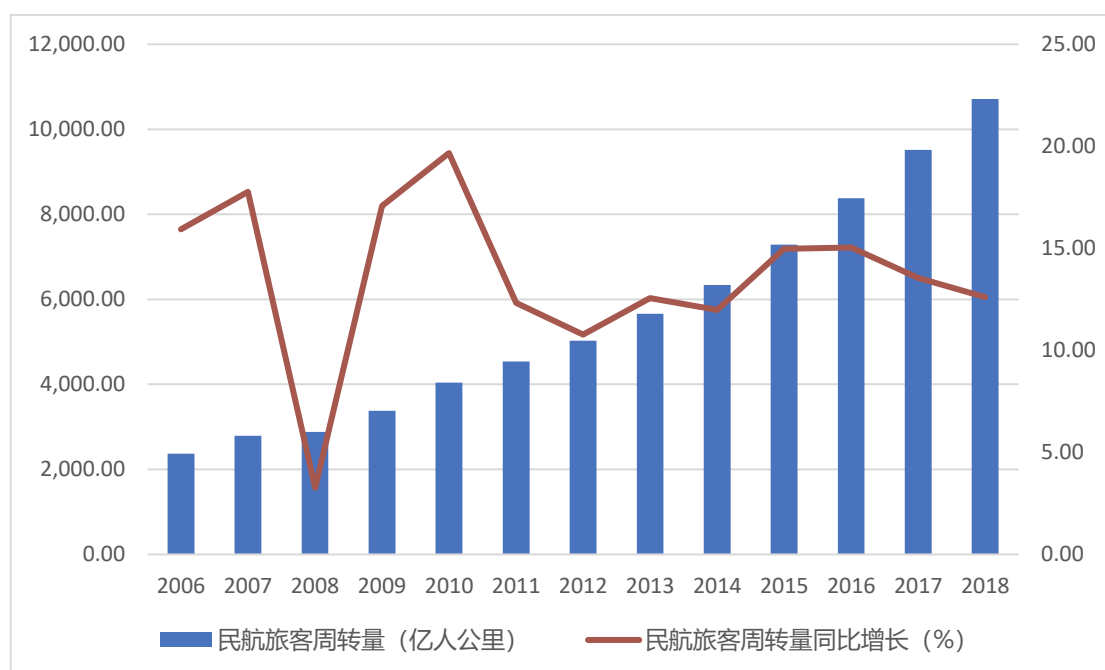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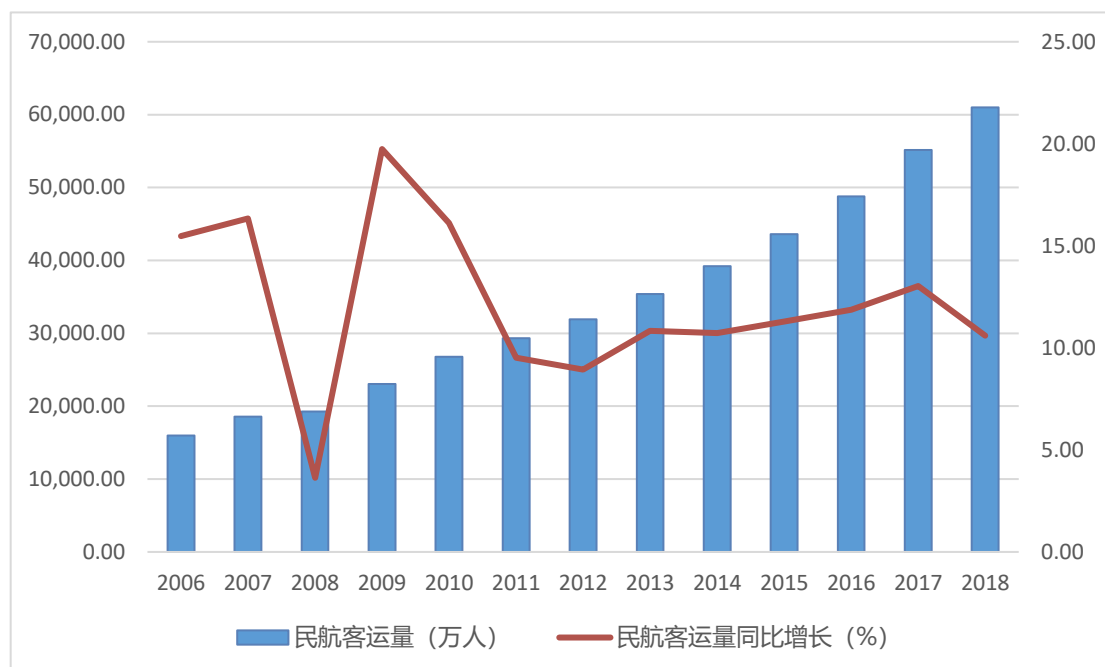
2、航空运输业市场状况

（1）航空客运方面

“十三五”期间，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等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新战略，为航空运输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以及居民消费升级，大众旅游时代逐步兴起，居民航空出行需求和支付能力显著提升，航空客运增长稳定增长。目前，中国航空运输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的驱动力依然坚挺，市场潜力巨大。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 60 家，比上年底净增 2 家，按不同所有制类别划分：国有控股公司 45 家，民营和民营控股公司 15 家。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民航完成旅客运输量 6.1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国内航线、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分别完成旅客运输量 5.37 亿人次、1,127.10 万人次和 6,366.70 万人次，比上年分别增长 10.5%、9.8%和 14.8%。全行业完成旅客周转

量 10,711.59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12.6%。其中，国内航线、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分别完成旅客周转量 7,889.70 亿人公里、165.05 亿人公里和 2,822.61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12.1%、11.3%和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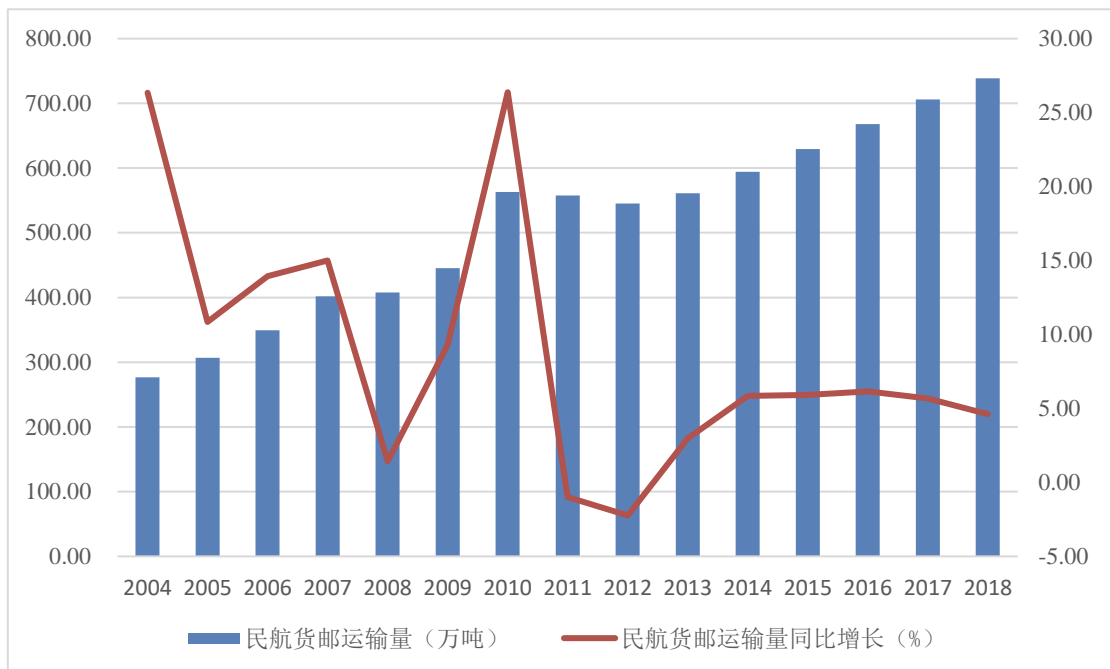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 航空货邮运输方面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民

航行业完成货邮运输量 738.50 万吨，比上年增长 4.6%。国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495.79 万吨，比上年增长 2.5%，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23.48 万吨，比上年下降 2.8%；国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242.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9.3%。货邮吞吐量完成 1,674.02 万吨，比上年增长 3.5%。

全行业完成货邮周转量 262.50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7.8%。其中，国内航线、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分别完成货邮周转量 75.47 亿吨公里、3.01 亿吨公里和 187.03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3.4%、-1.2%和 9.6%。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布的历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航空运输业发展趋势

1) 亚太地区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近年来，在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推动下，亚太航空运输市场已成为推动全球航空运输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根据空客发布的《全球市场预测（2018-2037）》，至 2037 年全球旅客周转量将达到 18.9 万亿人，全球客机机队规模将达到 45,265 架，较目前增长 129%，其中亚太地区机队占全球的比例将增至 43%。2018 至 2037 年航空运输市场旅客周转量增速（按地区分类）如下表所示：

地区	旅客周转量年均增长率
亚太	5.50%
欧洲	3.30%
北美	3.10%
中东	5.90%
拉美	4.20%
独联体	4.10%
非洲	4.90%
全球	4.40%

资料来源：《全球市场预测（2018-2037）》

2) 管制放松和航权开放是世界航空运输业发展的趋势

管制放松和航权开放是近年来世界航空运输业发展的重要特点。原来由政府管理的内容，包括市场准入、运力协调、运价形成等，正逐步通过市场手段来主导和分配。航空运输业将进一步实现自由化，各国政府逐渐放松航空管制，通过双边和多边谈判，达成“天空开放”协议。

自美国 1978 年放松管制以来，航空运输业实现了跨越式增长。1995 年，美国与加拿大“单一航空市场”启动，目前美国已与世界数十个国家签署了“开放天空协定”。1997 年，欧盟“单一天空”形成。2008 年 6 月美欧签署开放天空第一阶段协议，其核心内容是实现航线开放，即允许欧盟成员国航空公司的飞机从欧盟境内任一机场飞往美国任一机场，反之亦然。而此前，欧盟成员国航空公司只能根据本国与美国达成的双边航空协定经营本国往返美国的航线，而不能经营其他欧盟成员国往返美国的航线。2010 年 6 月，欧美签署“开放天空”第二阶段协议，协议最重要的内容是实现欧美航空业的投资开放，同时加强欧美在航空业的监管合作。

2007 年 5 月 22 日，中国和美国修改了 2004 年中美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义定书，就扩大两国航空运输市场准入达成协议。根据新协议，2011 年两国航空货运市场已过渡到全面开放。2007 年至 2012 年美国至中国东部地区的客运运力将在 2004 年协议的基础上逐年增加各方共 70 班/周，中国中部地区至美国的直达航空运输市场完全开放。

中美洲地区目前已基本实现天空完全开放。南美洲与大洋洲地区也已基本形成区域性统一空运市场。亚洲地区航空市场开放虽然略为缓慢，但许多国家和地区对内对外已经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开放与合作，这种趋势正在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继续发展。2009 年 12 月，日本和美国签署促成日美航线自由化的“开放天空”协议。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双边航空运输协定 126 个。其中：亚洲 43 个国家以及中国-东盟航空运输协定，非洲 27 个国家，欧洲 37 个国家，美洲 11 个国家，大洋洲 7 个国家。

3) 枢纽运营与航空联盟已成为世界潮流

美国航空运输业的发展经验表明，枢纽运营能够给旅客带来更多的出行目的地和时间选择，能够有效促进航空运输量的增长，提高航空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运营收益，是一种有效的竞争手段。上世纪九十年代，欧洲的主要航空公司也纷纷向枢纽运营转型。

航空联盟增强了枢纽运营竞争能力，能够为枢纽航空公司提供全球性的航空网络，弥补运力不足，突破航空协定限制，共享竞争优势。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为联合更大的服务网络以满足旅客的需求，航空联盟已成为航空运输业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航空公司之间的竞争已演变为航空联盟之间的竞争，航空联盟正成为国际航空公司竞争与合作的重要形式。航空联盟的协议内容包括多方面的互惠支持，主要包括：代码共享、向伙伴航空公司旅客提供更多的目的港、更便捷的航班安排、一步到位的订座和登机手续以及更顺畅的中转联程（即“无缝隙”旅行）、共享设施和技术、联合购买，相互认可常旅客计划里程数、以及候机休息室互惠开放等。

2004 年 9 月，原四大航空联盟之一“翼联盟”（Wings）随着其主要成员加入“天合联盟”（Skyteam）而并入“天合联盟”，世界航空公司联盟由原来的四大联盟变为三大联盟，航空联盟的范围和实力进一步扩大。目前，国际三大航空联盟为“寰宇一家”（OneWorld）、“星空联盟”（Star Alliance）、“天合联盟”（Skyteam）。

星空联盟（Star Alliance）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是世界上第一家全球性航空公司联盟。星空联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航空公司联盟，拥有近 30 家正式成员航空公司。联盟成员航空公司涵盖全球六大洲的航线，使星空联盟的全球航空网络更为广泛及完整。星空联盟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已经拥有近 30 家正式成员，航线涵盖了超过 190 个国家以及近 1330 个机场，每天提供超过 18,500 个航班。星空联盟于 2017 年及之前年度数次被国际航空咨询机构“Skytrax”评为“世界最佳航空联盟”。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加入星空联盟。

4) 并购重组成为航空公司做强做大的重要方式

规模经济效应对于航空运输企业而言至关重要，企业规模越大，其控制成本、提升服务质量、获取利润的能力就越高。通过兼并重组，航空公司可以增强全球网络优势、改善费用结构、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航班线路、提高定价能力，实现协同效应。兼并重组因此成为行业调整的必然选择，以及航空企业争取更大利润的主要途径。近年来，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之间“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成功案例层出不穷，欧美航空公司逐步完成整合，也使得兼并重组成为航空运输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5) 低成本航空公司快速发展

美国西南航空公司——全球第一家低成本航空公司于 1971 年设立，其成功引发了航空运输业的低成本革命，为顺应大众化的消费需求，世界各民航强国航空旅行已逐渐从豪华、奢侈为主向大众化、经济型为主转变。欧洲和亚太地区也相继出现了以瑞安航空、亚洲航空为代表的区域性低成本航空公司。航空运输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这些新兴崛起的低成本航空公司纷纷通过资本市场开拓融资渠道，并通过出色的业绩赢得投资者对低成本业务模式的认可。

根据亚太航空中心统计显示，2009 年至 2018 年，全球低成本航空在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从 2009 年的 24.7% 快速升至 2018 年的 32.5%，国际航线市场份额由 5.6% 提升至 12.7%；亚太地区低成本航空的市场份额增速更快，10 年间从 16.1% 攀升至 28.8%。但与美国和欧洲等成熟航空运输市场的市场渗透率相比，低成本

航空公司在亚洲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航空自由化进程与东北亚地区蕴涵的巨大市场增长潜力将成为推动亚太地区低成本航空市场快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根据东盟国家达成的协议，东盟于 2015 年全面实现“天空开放”，东盟十个国家的航班将不受各国政府限制。此外，随着低成本航空模式的推广，以中国、日本为代表的东北亚地区市场潜力将逐渐显现。

由于政策限制、资源及保障能力不足等原因，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发展尚未形成规模。随着市场消费需求从豪华、奢侈为主向大众化、经济型逐步转变，从 2013 年底起，民航局提出鼓励设立低成本航空，此前海南航空旗下的西部航空、乌鲁木齐航空，东方航空旗下的中联航，以及成都航空、幸福航空、华夏航空先后宣布转型成低成本航空。根据民航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年底，中国低成本航空市场份额约为 10%，低成本航空公司无论从数量还是市场份额来看仍然较少，国内低成本航空市场仍有较大潜力。

根据民航局监测显示，低成本航空公司平均座公里票价较传统全服务航空公司低 30%左右，为低成本航空提供了较强的成本优势。低成本航空公司的运营模式主要是通过简单的航线结构、服务和渠道降低成本，通过低价格优势获取市场份额。尽管低成本航空公司崛起，大大加剧了市场竞争，然而航空大众化服务发展方向得到确立，“面向社会、服务大众”的产业价值得到充分体现。低成本航空公司以性价比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在全球成为不可小觑的力量，成为影响航空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6) 民营资本进入是国际、国内航空运输业发展的重要特点

在国际航空运输行业内，目前世界上大多数机场和航空公司都是由私有经济拥有、控制或参股，国有资本已逐步退出该行业。在我国，根据民航局于 2005 年 7 月颁布的《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我国已放宽了对民营资本进入民航业的管制，打破了国有资本对航空业的垄断局面。2018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对《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进行了修订，放宽国航、东航、南航三大航国有控股要求，允许国有（资本）相对控股，并进一步放开行业内各主体之间的投资限制。

目前在中国，中国国航、南方航空、东方航空、海南航空、上海航空、山东航空、吉祥航空、春秋航空等航空公司均已上市，首都机场、上海机场、白云机场、深圳机场、厦门机场等机场也已上市成为公众公司。

7) 航空运输服务的差异化、个性化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航空运输业已从单纯提供运输服务，转变为以现代服务业为导向、运输业为基础的现代化综合性行业。从产业分布上看，传统货运航空的发展受到物流、快递企业的冲击较大，跨境电子商务的兴起为传统航空货运转型提供了机遇。从盈利模式上看，非航收入正成为航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行李托运、机上商品销售、升舱等增值服务拓宽了航空公司的收入来源。从经营方式来看，数字化业态正在改变传统商业模式。航空公司信息化建设，主要是为了重新获得渠道控制权，不仅要与传统代理商竞争，还要与在线旅游服务商等第三方服务平台竞争。随着移动互联快速发展，推广移动应用正成为提高直销、完善服务、优化体验的重要手段。同时，随着航空运输行业全面竞争的展开和深化，从业企业提供的服务亦日益呈现出差异化、个性化的特点，通过航空运输服务的过程体验、技术手段、创新意识创造更高的附加值。因此，航空运输行业的竞争将不再局限于成本和价格的竞争，而形成以差异化经营、个性化运作和服务创新为主的综合实力竞争格局。

8) 航空公司交叉持股增强合作

随着航空市场格局的不断发展，除了加入航空联盟构建枢纽网络，交叉持股也成为了航空公司进一步深化合作的选择。2017 年，同属于天合联盟的美国达美航空、欧洲法航-荷兰皇家航空、中国东航、廉价航空维珍旗下的亚特兰大航空维珍达成协议，达美和东航分别将购入 10%的法航-荷兰皇家航空股权，法航-荷兰皇家航空将买入 31%亚特兰大航空维珍的股票。这一协议有助于中国、北美、欧洲的 4 家公司在航线网络、价格和区域管理方面加强深度合作。

除了联盟内深化合作，分属不同航空联盟的航空公司也试水交叉持股，构建竞争与合作的新格局。2006 年，星空联盟成员中国国航与寰宇一家成员香港国泰航空达成交叉持股协议，持股比例一直保持约 20%，促进双方的紧密业务合作，通过优化航线网络强化北京和香港作为区域内主要航空枢纽的地位。2018 年，

天合联盟成员东方航空与星空联盟“优连伙伴”计划成员吉祥航空也进行了交叉持股，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双方对上海航空枢纽的市场控制力，进行航线资源的整合与分配。交叉持股成为了航空联盟内部加强合作密度的有效方式，也被视作是打破联盟边界、实现合作新格局的手段。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航空客运。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的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如下：

1、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国内客运市场的三大航空公司之一，在国内市场上，发行人主要与东方航空及南方航空互相竞争，竞争程度因航线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国际航线上，公司与多家规模较大的国际航空公司竞争，各条航线上的竞争激烈程度取决于竞争者的数量及实力。在地区航线上，公司通过与国泰航空、港龙航空及澳门航空订立代码共享安排提供港澳航线客运服务，稳固了在香港、澳门航线竞争地位。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航班经营许可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正式实施，该项规定进一步放宽了对国内航线的经营许可管理，简化了经营许可登记程序，国内大部分机场之间的航线及航班经营陆续放开，提高了航空公司进行航线安排的灵活性和自由度。

面临强大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挑战，公司借助自身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广泛的客运航线网络，庞大、忠诚的客户群体，以及广泛的销售网络，在与其他航空公司的竞争中得以构建自身特有的竞争优势。

2、竞争中面临的挑战

（1）航空准入放松

从同业竞争来看，自 2013 年民航局重启受理设立航空审批程序，我国航空准入管制进入放松阶段，先后批准了瑞丽航空、青岛航空、乌鲁木齐航空等公司的筹建，截至 2014 年末，我国运输航空公司达到 51 家。2015 年 1-9 月再次批准红土航空、狮瑞航空、江西航空、多彩贵州航空、安徽海富航空和桂林航空等公

司筹建，航空公司数量有激增的势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 60 家。

（2）低成本航空的发展

随着市场消费需求从豪华、奢侈为主向大众化、经济型逐步转变，从 2013 年底起，民航局提出鼓励设立低成本航空，此前海南航空旗下的西部航空、乌鲁木齐航空，东方航空旗下的中联航，以及成都航空、幸福航空、华夏航空先后宣布转型成低成本航空。根据民航局监测显示，低成本航空公司平均座公里票价较传统全服务航空公司低 30%左右，为低成本航空提供了较强的成本优势。根据欧美航空公司目前经营来看，低成本航空已占据着 30%的市场份额，而我国低成本航空市场份额约在 5%左右。随着未来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逐步增加，中国民航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向多元化发展。

（3）高铁替代作用显现

我国航班总体飞行距离较短，高铁替代分流作用显现。据《2017 年全国民航航班运行效率报告》显示，2017 年国内城市之间的航班飞行距离主要集中在 200 至 1800 公里范围内，占全年航班量的 82%左右，中远程航班量所占比例较小。而我国高铁设计时速在 200 公里以上，对短途、支线航空运输具有很强的替代作用。目前连通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的“四横四纵”快速客运通道，以及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城际快速客运系统的建设，将对中短途航运进一步分流。据民航局测算，在 800 公里内的运营里程内，高铁将会分流民航市场 20%至 30%的客流。总体来说，近年来航空管制放松、低成本航空发，高铁的快速建成通车，使民航业经营面临较为严峻的竞争环境，同时大中型枢纽机场航线容量逼近上限难以扩容，未来航空运输业竞争将更多体现在品牌化、差异化、个性化的战略定位上。

（4）国际航线竞争

在国际航线上尤其是国际长航线上，由于机型限制、成本投入高、旅客弹性较大所以经营风险更大，因而大型全服务航空公司占据的市场份额更高。国际长航线竞争格局相对稳定，目前三大航客座率已经达到了 80%的盈利临界点。2018

年，中国民航拓展新航点，开通新航线，优化航线网络。2018 年是中国国航新开国际航线数量最多的一年，全年新开国际和地区航线 48 条，航点遍及六大洲；东方航空主要新开上海至欧洲航线，加密现有航线并与天合联盟伙伴航线网络对接；南方航空多年坚定不移推进“广州之路”国际化转型，形成了各地区国际旅客在广州中转的市场格局；海航国际 2018 年着重布局至欧美澳远程国际航线网络，新开多条远程国际航线，持续完善北京洲际航线网络，并重点打造深圳等国际枢纽的远程网络。

3、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堪称世界一流的安全飞行记录和国内领先的综合实力，在消费者中有着广泛的品牌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公司是中国唯一的载国旗飞行的民用航空公司，长期为国家领导人、外交使团、文化体育代表团等提供专机和包机服务，这是公司独有的尊贵地位和综合实力的最佳体现。

公司 2007 年至 2019 年公司连续十三年荣列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品牌 500 强”，排名由 2007 年第 461 位上升至 2019 年第 281 位，以 1,678.76 亿元的品牌价值成为 2019 年入选该榜单的唯一中国航企；中国国航同时荣获 2019 “中国品牌年度大奖 NO.1（航空服务行业）”，并获得一项特别奖——2019 年“文化品牌大奖”。2019 年，中国国航入围 2019 年中国出海 50 强领先品牌榜首、2019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2019 年 BrandZ2019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 排行榜等奖项，荣获 2019 年“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最佳主板上市公司”、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最佳董事会”等殊荣。公司被美国评级机构标准普尔评为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中国国航品牌被英国《金融时报》和美国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联合评定为中国十大国际品牌之一，是国内航空公司第一的品牌。

（2）北京枢纽的市场领导者

公司主基地位于“中国第一国门”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全球仅有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与美国亚特兰大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超过 1 亿人次，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已连续七年实现增长，连续十年稳居世界第二，是世界重要的国

际枢纽。北京地处欧美亚交汇点，具备打造东北亚地区国际大型枢纽的得天独厚的最佳区位优势，并且拥有首屈一指的本土公商务客户群体，北京的区位优势和客源结构优势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收益水平。2019 年，北京枢纽新开北京-金边、北京-尼斯等国际航线，北京-喀什、北京-长治等国内航线，加密北京-旧金山、休斯顿、伦敦及北京-上海、北京-广州等航线的频次，北京枢纽的航班规模不断扩大，航线网络持续拓展，枢纽商业价值稳步提升。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于 2019 年投入运行，北京形成“一市两场”的运营格局。公司将迎来北京枢纽建设的历史性机遇，未来公司将持续集中资源和精力，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打造成为具有世界竞争力的国际枢纽。

（3）均衡互补的航线网络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国内国际均衡发展，以国内支撑国际”的市场布局原则，深入推进全球化网络布局，持续打造北京世界级枢纽，建设成都国际枢纽，落实国家战略、重点发展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广泛均衡的国内、国际航线网络，覆盖了中国经济最发达、人口密度最高的区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内飞往欧洲和北美等主流国际航线上具有绝对的领先优势。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深圳航空（含昆明航空）、澳门航空、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航空经营客运航线达 770 条，其中国际航线 137 条，地区航线 27 条，国内航线 606 条。公司通航国家及地区 43 个，通航城市 187 个，其中国际 65 个，地区 3 个，国内 119 个。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国际化合作，36 家合作伙伴为公司提供每周 14,393 班次代码共享航班；通过与星空联盟成员的合作，将服务进一步拓展到 195 个国家（地区）的 1,317 个目的地。

（4）高质量的客户基础

配合公司枢纽网络战略，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公商务主流旅客市场，目前拥有中国最具价值的旅客群体。截至报告期末，凤凰知音会员已超过 6,359.53 万人，常旅客贡献收入占公司客运收入的 46.5%，贡献收入同比增加 5%。2019 年新开发大客户 435 家，贡献收入同比增长 8%，比重占公司客运收入的 11.4%；有效

大客户数量达到 2,136 家，维护和新开发全球协议客户累计达到 124 家。

（5）领先的成本控制优势

2019 年，公司继续聚焦成本效率的提升，进一步调优成本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配置。在生产组织层面，继续推进“全机队运营优化项目”，落实计算机油量精细化控制等措施，节约航油成本；优化机队维修工作计划，提高机队总体可用率。在营销和采购管理方面，持续提高直销比例，降低代理费率；推进机供品全流程管理，减少生产外消耗。在运行保障方面，大力推进新能源应用，不断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消耗。在资金管控方面，主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资金效率，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6）持续的管理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创新，在实践中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成熟的创新机制，全面建立科技创新制度体系，主要由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激发创新的人才管理体制和支持创新的管理制度组成。2019 年，公司落实新发展理念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创新管理体系，形成支持创新的资源配置和项目实施管控平台，制定并发布了公司《创新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组建创新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启动 2 个公司级和 7 个专业领域实验室的组建，不断提升创新发展管理水平与科技创新实力，提高员工创新积极性，打造优质创新团队，实现创新项目的落地和推广。截止报告期末，境内外专利（含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获得授权数量 323 个，软件著作权获登记数量 5 个。公司《飞机状态预测和维修作业管理平台》项目获得 2018 年度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二等奖。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上下游供应及客户情况

1、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处的航空运输业上游产业主要为航油供应商、飞机制造商与机场，下游为旅客和需要进行航空货物运输的企业或个人。

航空业的上游产业享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具有较大的定价权。航空公司的成本结构中，航油成本、飞机发动机租赁费和折旧、机场起降及导航费用总计约占航空公司主营成本的 60%，其中机场起降及导航费用较为稳定，而国际航油价格

与人民币外汇汇率波动对航空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大。

航空业的下游需求主要受到宏观经济与竞争的影响。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排除重大偶发事件的影响（如 2003 年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疫情），中国航空运输增长率相对于中国经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中国预计将保持较快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将有利于为航空业带来持续的增长驱动力。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95%、35.82% 和 31.91%。由于航油供应属于寡头垄断型行业，中国国航航油采购供应商存在相对集中的情况。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呈逐渐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最近三年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61.32	412.36	350.5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1.91%	35.82%	34.95%

注：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3、主要客户情况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9.28% 和 12.3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七）公司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许可资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民航运企字第 001 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有权经营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八）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将保持战略定力，以公司愿景、使命为根本出发点，继续坚持四大战

略目标、积极推进七大战略重点。

1、愿景、使命、发展目标

公司愿景——“全球领先的航空公司”；

公司使命——“安全第一、四心服务、稳健发展、成就员工、履行责任”；

公司发展目标——“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网络型承运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2、四大战略目标

公司的四大战略目标是“竞争实力世界前列、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客户体验美好独特、相关利益稳步提升”。

（1）竞争实力世界前列

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综合指标进入全球航空运输业第一阵营，国内排名领先；拥有世界级的航空枢纽和完善的航线网络；产品和服务水平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2）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盈利能力、安全运行能力、网络运营能力、服务能力、资源获取和整合能力、资本结构优化能力、人才发展能力与各阶段发展目标相匹配；运输业务盈利水平高于行业成长水平，单位运营成本控制水平世界领先；各相关业务具备市场化的盈利能力，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多品牌协同和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3）客户体验美好独特

以旅客体验为导向，为客户创造以“四心”为内涵的独特体验；服务和产品的独特性得到目标客户的有效认同和识别，对品牌形成有效支撑。

（4）相关利益稳步提升

实现企业、股东、员工、客户、社会利益共同发展；提升企业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资产回报，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工作条件以及有竞争力的薪酬，为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有能力履行社会公益、环境保

护和节约能源等社会责任。

3、七大战略重点

七大战略重点是实现四大战略目标的支撑，要通过枢纽网络战略、资源聚合战略和成本优势战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硬实力，通过产品创新战略、品牌战略和专业化战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软实力，人才战略是其他六大战略有效实施的根本保证。

（1）枢纽网络战略

公司持续打造北京世界级枢纽，建设成都国际枢纽，落实国家战略、重点发展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增加并增强网络次级节点作用；全球网络布局，构建适应网络化运营的管控模式。

（2）成本优势战略

持续推进机队优化，促进机型、市场与航线的匹配；调整成本结构，保持行业领先的成本优势。

（3）资源聚合战略

持续加强航权、时刻、联盟、合作资源的获取和有效利用；以市场为导向，推进内部核心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多品牌资源整合，协同效应最大化。

（4）产品创新战略

坚持产品和服务创新，借助移动互联技术形成全流程的客户解决方案，建立完善的产品和服务管理体系；坚持运行模式创新，实现运行控制和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大幅提升运行品质；坚持商业模式创新，深入推进以电子商务为基础的营销模式和服务模式的转型。

（5）品牌战略

建立完善的品牌管理体系，推进品牌国际化，树立独特的品牌价值；构建多品牌体系，服务不同细分市场。

（6）专业化战略

建立以客运业务为核心的相关产业布局，发展货运、维修、地服等业务，建立相关业务专业化管理体系，实现相关业务协同发展，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增强抗风险能力。

（7）人才战略

创新人才机制，大力培养或引进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人才；提升个人绩效和组织绩效，增强团队合力；清晰人才成长路径；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生产、国土、住建、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飞机、航材、油料由公司独立采购，飞机的对外采购须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通过自己的销售网点及代理商出售机票，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航空客运、货运运营系统。发行人的客货航空运输服务业务均由公司独立开展。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包括设立时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投入的资产和公司设立后自行购置的飞机、发动机等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房产、原材料及库存品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等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蔡剑江（中航集团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宋志勇（中航集团董事、总经理）、非执行董事赵晓航（中航集团副总经理）、副总裁马崇贤（中航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冯刚（中航集团董事、党组书记）、纪委书记谭焕民（中航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不在公司领薪。前述人员在控股股东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中航集团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中航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裁办公会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

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航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合计持有公司 7,508,571,617 股股份，占中国国航股本总额的 51.7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信息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另一股东及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另一股东同时亦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	浙江中宇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	北京航空货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	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	北京国凤航空旅游服务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	Easy Advance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	成都中航货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4	北京航空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5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6	机场货运站（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7	天大旅运（澳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8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9	北京世纪凤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	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1	重庆中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2	中国航空快递（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3	中航旅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4	重庆中航航空货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5	杭州云品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6	Fortune Sign Property Corp.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7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8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9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0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佳美航空食品配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1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2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33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34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35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36	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37	中国飞机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38	德国汉莎航空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39	上海新航空印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40	大通空运（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41	大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42	中航假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43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内容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供机票和机票销售代理服务	其他关联方	3,445	27,286	28,580
提供货运舱位销售服务	国货航	4,890,918	-	-
	民航快递	3,347	48,484	62,672
	凤凰实业	-	39,249	-
	其他关联方	-	4,737	2,468
	小计	4,894,265	92,470	65,140
提供政府包机服务	中航集团	487,151	558,254	440,821
提供飞机维修服务	国货航	271,789	-	-
	其他关联方	245,931	95,584	84,410
	小计	517,720	95,584	84,410
销售餐食、机上供应品和航材	其他关联方	82,969	21,945	20,895
提供地勤服务	国泰航空	52,847	61,674	60,887
	其他关联方	174,865	98,589	103,387
	小计	227,712	160,263	164,274
租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国货航	140,063	-	-
	其他关联方	11,761	3,672	-
	小计	151,824	3,672	-
媒体占用	中航传媒	13,105	14,305	14,281
常旅客收入	山航股份	117	274,349	14
	西藏航空	44,382	49,502	39,937
	国泰航空	7,774	7,080	7,932
	小计	52,273	330,931	47,883
其他劳务收入	国货航	185,701	-	-
	成都中航货站	-	76,604	-
	重庆中航货站	3	25,715	-
	中航集团	3,965	2,999	1,070
	其他关联方	17,819	10,382	8,426
	小计	207,488	115,700	9,496
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	三星人寿	10,694	10,029	14,931
航空通讯费收入	国货航	22,187	-	-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除上述各项外，发行人还向中航集团若干业务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所涉及之交易金额相对公司各年度之业绩并不重大。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航线联营支出	国泰航空	3,549	53,848	35,425
	西藏航空	-	-	22,641
	山航股份	-	-	40
	小计	3,549	53,848	58,106
接受货运销售代理服务	国货航	381,549	-	-
接受客运销售代理服务	山航股份	309	1,445	4,378
	民航快递	-	611	1,153
	国泰航空	158	275	1,047
	其他关联方	702	1,982	2,362
	小计	1,169	4,313	8,940
采购航食及机上用品	北京航食	794,714	796,827	680,330
	西南航食	163,467	163,665	149,134
	佳美航食	72,481	77,536	73,557
	浙江中宇	75,942	67,658	65,531
	重庆航食	73,235	67,302	64,242
	其他关联方	93,502	95,778	91,913
	小计	1,273,341	1,268,766	1,124,707
行政管理服务支出	中航有限	5,388	5,062	-
	中航澳门	3,237	3,042	-
	小计	8,625	8,104	-
接受飞机发动机及航材等维修服务	四川维修公司	1,626,915	991,817	592,317
	其他关联方	90,740	78,222	90,936
	小计	1,717,655	1,070,039	683,253
接受机场和地勤服务	国货航	603,169	-	-
	成都双流	559,056	547,562	513,449
	上海地服	236,098	222,433	216,106

	上海货站	933	129,042	125,960
	西安咸阳	146,883	126,867	118,877
	怡中航服	262,201	120,994	119,542
	凤凰实业	-	102,686	-
	明捷澳门	110,641	86,595	82,269
	成都中航货站	50,192	44,296	3,814
	国泰航空	20,074	32,123	29,703
	其他关联方	95,574	88,915	48,500
	小计	2,084,821	1,501,513	1,258,220
其它采购与维修支出	国货航	77,671	-	-
	四川中航建开	40,230	38,083	25,460
	西南航食	16,202	16,140	14,842
	中航旅业	23,204	14,493	17,694
	中航器材	7,957	12,128	6,497
	四川维修公司	5,566	688	108
	重庆航食	258	460	302
	北京集安	4,892	112	801
	其他关联方	145,727	55,949	70,551
	小计	321,707	138,053	136,255
媒体广告制作费	中航传媒	220,736	165,289	157,393
	其他关联方	-	-	12
	小计	220,736	165,289	157,405
航空通讯费	中航信	624,996	606,777	550,250
	其他关联方	6,072	5,975	6,008
	小计	631,068	612,752	556,258
建设工程管理费	中航建设	12,589	16,626	1,068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四川中航建开	125,924	116,521	108,545
	其他关联方	2,132	16,556	30,563
	小计	128,056	133,077	139,108
劳务费支出	四川中航建开	1,554	1,602	2,356
常旅客支出	山航股份	152	60,924	72
	国泰航空	4,577	4,175	3,414
	小计	4,729	65,099	3,486

利息支出	国泰航空	-	20,253	-
	中航集团	45,512	5,546	3,975
	小计	45,512	25,799	3,97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劳务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18,869	18,539	13,861

发行人采购关联方产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除上述各项外，中航集团若干业务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运输、酒店及其他服务，所涉及之交易金额相对发行人各年度之业绩并不重大。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成都双流	44,017	42,725
	中航建设	37,320	39,347
	国航物业	33,548	32,008
	中航旅业	14,187	13,356
	Easy Advance Ltd	11,185	11,373
	其他关联方	4,124	12,225
	小计	144,381	151,034
租入飞机、发动机及航材	山航股份	104	147,921
	其他关联方	124,707	22,282
	小计	124,811	170,203
租出发动机及航材	山航股份	-	2,296
	其他关联方	407	-
	小计	407	2,296
融资租赁资产	中航融资租赁	7,349,754	114,665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度
短期租赁租金支出	成都双流	55,160
	中航融资租赁	40,435
	其他关联方	82,931

	小计	178,526
支付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金	中航建设开发	12,158
	国航物业	6,202
	国货航	3,932
	其他关联方	4,715
	小计	27,007
支付飞机、发动机及航材租金	中航融资租赁	1,105,330
使用权资产当期新增	中航融资租赁	5,464,878
	其他关联方	147,429
	小计	5,612,307
使用权资产当期新增	中航融资租赁	5,464,878
	其他关联方	147,429
	小计	5,612,307
租赁负债当期新增	中航融资租赁	5,464,878
	其他关联方	147,429
	小计	5,612,307
租赁利息支出	中航融资租赁	301,97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4、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拆借	中航有限	775,000	-
资金拆借	中航集团	200,000	1,500,000

5、中航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存款净增加（减少）	330,096	-742,607	-613,963
发放贷款的净增加（减少）	-524,600	-164,600	5,400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32,729	39,131	52,96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3,055	34,891	56,521

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之子公司中航财务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其贷款利率由交易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后协商确定；存款利率由交易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后协商确定。

6、关联担保

单位：美元千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7 年末担保金额	2018 年末担保金额	2019 年末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提供担保：						
中国国航	国货航	57,020	0.00	0.00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47,434	0.00	0.00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17,340	0.00	0.00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小计		121,794	0.00	0.00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国国航	国货航	53,238	0.00	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54,812	0.00	0.00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8 月 29 日
		58,184	0.00	0.00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61,954	0.00	0.00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27 年 7 月 13 日
		61,834	0.00	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小计		290,022	0.00	0.00	-	-

注：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将所持有的国货航 51%股权转让给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事宜，不再持有国货航股权，发行人对国货航的相关关联担保一并转移。

7、其他关联交易

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中航有限与中航兴业订立两项许可协议，中航有限同意向中航兴业授出许可，给予中航兴业按免收使用费基准分别在香港及澳门使用若干商标的权利，前提是中航兴业为中航集团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支付该商标使用费。

公司与中航集团订立数项协议，对公司将商标授予中航集团使用、中航建设提供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向中航集团提供分包包机服务、财务服务、与中航集团之间的物业租赁、提供订票及货运服务、与中航传媒订立的传媒业务合作、与中

航集团订立的相互提供服务协议及与中航有限订立的服务协议作出限定。

8、发行人与关联方承诺

（1）投资承诺

2012 年，发行人与其一家合营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承诺向其出资美元 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美元 150 万元，仍有美元 350 万元投资款项未支出。2009 年，发行人的一家子公司与其一家联营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承诺向其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已授权并已签订合同的投资承诺为人民币 0 元。

（2）经营租赁承诺

经营租赁承诺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飞机及房产租赁协议，向其承租飞机、售票处及库房等。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联营企业的经营租赁承诺	-	-
对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租赁承诺	59,464	108,273
合计	59,464	108,273

（3）资本承诺

资本承诺主要为公司与中航建设签署的建筑承包合同。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对其他关联方的资本承诺	445,380	236,919	158,114

8、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四川维修公司	363	7	7
	其他合营公司	3,632	3,663	59
	小计	3,995	3,670	66

联营企业	山航股份	50,746	67,954	105,313
	国泰航空	13,723	9,026	14,943
	其他联营公司	17,607	25,284	39,775
	小计	82,076	102,264	160,031
股东	中航集团（注）	192,820	205,358	134,444
其他关联方	国货航	2,867,651	2,624,274	-
	其他关联方	39,156	4,957	14,602
	小计	2,906,807	2,629,231	14,602
其他应收款				
联营企业	山航股份	95,729	27,458	39,018
	其他联营企业	2,122	1,801	4,063
	小计	97,851	29,259	43,081
合营企业	无锡祥翼	78,433	-	-
	其他合营企业	58	-	-
	小计	78,491	-	-
其他关联方	国货航	440,460	394,728	-
	其他关联方	49,185	76,729	-
	小计	489,645	471,457	-

注：应收股东款主要为中航集团提供包机服务所产生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	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联营企业	发放贷款应收利息	240	273	309
中航集团	发放贷款应收利息	283	-	1,170
其他关联方	发放贷款应收利息	30	1,169	198
小计		533	1,442	1,677
其他流动资产				
国货航	发放贷款	-	950,000	-
联营企业	发放贷款	29,600	29,600	29,600
中航集团	发放贷款	500,000	-	1,000,000
其他关联方	发放贷款	30,000	75,000	160,000
小计		559,600	1,054,600	1,189,600
长期应收款				
联营企业	发放贷款	162,800	192,400	222,000
合营企业	其他	3,724	335,136	-

小计	166,524	527,536	222,000
----	---------	---------	---------

注：该部分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系发放贷款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性质系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为中航财务为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该类金融财务服务基于正常商业条款。

9、关联方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	2,448	-
合同负债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17,777	29,788	-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25,021	2,512	-
预收款项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	-	6,540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	-	450

10、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合营企业	四川维修公司	246,137	241,326	199,581
	上海货站	-	-	122
	其他合营企业	60,039	50,787	38,296
	小计	306,176	292,113	237,999
联营企业	国泰航空	92,742	63,439	45,158
	山航股份	1,499	5,376	208,843
	其他联营企业	14,450	21,314	62,623
	小计	108,691	90,129	316,624
股东	中航集团	-	-	28,259
其他关联方	国货航	2,263,608	1,614,743	-
	中航信	1,234,752	612,417	210,061
	北京航食	120,437	135,136	110,578
	其他关联方	341,767	500,069	330,216
	小计	3,960,564	2,862,365	650,855

其他应付款				
联营企业	郑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8,506	18,176	15,844
	深航房地产（注）	-	-	232,361
	其他联营公司	1	1	6,083
	小计	18,507	18,177	254,288
股东	中航集团	44,188	53,248	48,675
其他关联方	国货航	236,760	204,805	-
	中航传媒	171,533	103,920	37,398
	北京航食	19,166	33,189	30,151
	成都双流	-	1,216	-
	其他关联方	76,180	43,677	17,361
	小计	503,639	386,807	84,910

注：前联营企业。

关联方	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吸收存款				
中航集团	吸收存款	656,067	402,744	1,090,350
合营企业	吸收存款	160,646	47,018	11,885
联营企业	吸收存款	923	15	217
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	2,554,859	2,652,456	2,046,486
小计		3,372,495	3,102,233	3,148,938
资金拆借				
中航集团	资金拆借	200,000	-	-
	资金拆借	775,856	-	-
长期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	65,000	10,000	54,000

注：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为中航财务公司为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该类金融财务服务基于正常商业条款。

除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以外，上述各项应收及应付合营企业款项、联营企业款项、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及无抵押。此外，除部分款项有固定还款期外，其他款项均无固定还款期。

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关联方	中航融资租赁	9,997,726	6,469,328	73,980
	其他关联方	95,624	-	-
	小计	10,093,350	6,469,328	73,980
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余额				
内容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	国泰航空	-	-	980,000
短期借款	中航集团	-	1,500,000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定价原则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经营性占用，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股东，是指属于以下情形的股东：是关联方或虽然不是关联方，但根据适时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是待表决的交易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或其联系人。

（2）董事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依照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以及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应遵守该等规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操作的市场化及公开化的原则；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方（以及虽然不是关联方，但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在待表决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人士和该人士的联系入）（参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定义）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且公司该等股东大会表决必须采用书面投票方式；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联交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侵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具体而言，该交易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2.5%，除非前述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0 万港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具体而言，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等于或高于 5%的。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0.1%但均低于 2.5%，除非交易代价低于 100 万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项比率虽然等于或高于 2.5%但均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0 万港元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但不属于管理层权限。

应当由管理层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该关联交易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 0.1%；以及前述任何一项比率虽然等于或高于 0.1%但均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 万港元的关联交易。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依照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以及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应遵守按照该等规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资金往来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公司制定了《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经营性占用，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相关责任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十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符合企业实际的公司组织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有效的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同时，依据企业实际经营特点，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等原则，科学地建立了公司的

内部控制机制，健全了公司内部高效、灵活的运行机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管理层为日常经营管理机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的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独立，能有效地对经营、管理实施控制。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性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和航空安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并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性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裁，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经营业务的性质及内部信息沟通的要求，遵循适当集中和分散管理的原则，将公司部门分为管理支持部门、分公司基地和事业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另设有多个主要子公司。通过机构优化设置，公司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

3、组织道德文化

公司建立企业文化传播推进委员会，积极推进企业文化传播，建立了理念识别系统、行为识别系统和视觉识别系统，倡导企业文化，完善员工行为守则，并要求全体员工理解、掌握企业价值理念和管理观念，遵循统一的行为规范。

（二）业务控制

1、基本管理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修订完善了“三会”运作的一系列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等。

（2）决策管理制度及程序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形成了完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例如，实施重大决策集体审议制度、职能部门会签制度，制定有《采购管理规定》等规定。规划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它职能部门相互牵制并有明确的分工及审批权限。公司对资本性开支进行总量控制，董事会审定年度资本性开支预算，财务部负责组织预算落实和执行。项目决策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和处置等关键环节均实施了相应的管理控制。

（3）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定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及《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开展预算组织、编制、报告、执行、分析及考核评价的闭环管理。公司对全面预算期间实施滚动管理，各单位以年度预算管理为基础，按月度、季度细化年度预算并开展过程管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主体包括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纳入财务决算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公司实施严格的预算监督和通报制度，定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目标或事项实施管理分析。公司对主要经营成果、大项收支成本费用的预算等建有明确的目标，对各类费用开支建立了严格的单位标准，对主要的经济指标层层分

解、责任到人。公司有配套的绩效管理及考核机制，按月召开经济效益分析会，将业绩与预算情况进行比较，及时分析差异及原因，定期进行考核。

2、资产、工程、采购及付款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有实物资产管理规定，对实物资产进行专门化管理，对主要的重大资产实行重点监管，对通用实物资产在公司范围内统筹监管。所有重要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均有控制并已实现信息化管理，可以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公司对资产使用的效率效果建立相应的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评价。2013 年公司编制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机引进退出管理规定（试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外营销机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备进场交易业务流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修订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公司资产的监控，切实规范了各项资产购置、使用和处置的流程。

公司建有规范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和项目审计办法，建立了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工程项目的概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进行相应的控制。

公司实施财产保全控制，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相互分离并建有完善的控制程序，大宗采购按照公司招投标管理规定及程序办理，公司对采购目录进行详细分类并对主要物资纳入集中采购范围，制定了《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合同管理规程》等制度并要求公司内部严格遵循，监督人员能按职责参与采购业务申请、审批、合同订立以及有关工作。2013 年公司修订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标准采购管理规程》，进一步细化了公司供应商管理、采购验收管理流程。

3、资金、筹资、销售及收款管理控制

公司将资金管理职能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为公司财务部，区域财务管理中心，分公司、事业部和营业部的财务部门，按所属区域划分业务管线范围。公司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内控操作指引》为指导，执行《中国国际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办法》、《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调配管理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库存现金管理规定》等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范围内实行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权限，能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公司所有重大筹资活动均按管理程序进行，制定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规定（暂行）》，公司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筹资方式及降低资金成本方案的选择均有严格的审批流程、权限以及决策程序。

4、投资企业及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有投资管理规定及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公司具有完整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通过实行重大投资决策集体审议、职能部门会签等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等环节的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对下属投资企业有规范的监管手段，对控股子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实施重点管理控制，完善被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建立高管委派制、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制度等，以及时准确掌握投资企业动态。公司通过董事会既定程序对投资企业实施影响，促进公司与投资企业的合作。公司委托中介对投资企业开展专项审计及年终审计等。

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基本建立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子协议安排专人监控，定期收集关联交易协议，重点关注与母公司的协议，参与相关子协议的签订工作，确保协议的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披露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数据联系人制度，监控关联交易最新变化，能及时预警并根据交易所要求提出调整方案。在关联交易披露时，通过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双重把关，确保关联交易数据披露准确完整。

5、对外担保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

定（暂行）》，规范了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的行为。

6、利率及汇率风险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控制

2014 年公司制定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规定（暂行）》，规范公司的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 workflow，保证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运作合法、安全和高效。

2015 年，公司对油料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重新拟定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油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油料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已经公司审阅并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生效，2015 年 11 月 16 日颁布执行（国航股份发[2015]363 号）。文件对公司油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操作流程等进行了详细描述及规定。

（三）信息系统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的业务价值交付紧密围绕改善客户体验、提升商业价值、提高运营效率的信息化目标来开展。从应用、数据、IT 基础以及信息安全四个方面构建 IT 共享服务平台，支持了公司的规模增长以及快速发展的要求，生产建设及运营规模和数据处理能力较十一五都有较大提升；IT 组织能力提升方面，通过转变生产管理模式，调整生产与管控职能，提升需求与架构管控、集成实现与迅捷交付、智能决策、高效运营四项专业能力，逐步打造专业化的 IT 服务组织。通过系统建设与运营以及 IT 专业能力的提升，总体上较好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的既定目标，为公司交付信息化价值，有效支撑公司战略转型。

根据民航信息化发展趋势，中国国航“十二五”信息化建设紧密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以支持业务战略实现为目标，分阶段、有重点、逐步推进。应用系统的建设旨在推进 IT 技术与业务的融合，在外部为旅客提供更具价值的服务体验，在内部持续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充分体现 IT 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战略实现。在推进路径方面，一方面围绕全流程旅客服务、枢纽运行与管理支持三条业务主线建设核心系统，覆盖公司主要业务能力；另一方面开展平台整合与重构

的治理规划与路线图设计，重点推进 SOA 架构（面向服务的架构）与企业级移动战略规划实施落地，逐步消除信息孤岛，提升信息与数据的共享、复用能力，全面推进公司移动化、平台化及社会化建设。

在全流程旅客服务方面，重点投资推进，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电子商务、OD 收益管理、机上 E、数据仓库相关应用建设和中国国航 PSS 咨询项目等核心系统。为支撑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转型，拓展销售渠道、优化营销与服务模式，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体验为宗旨，发行人在产品设计、客户洞察、服务体验、网络收益及渠道销售方面进行信息化建设以及专业能力建设。另外，以业务发展战略为核心输入，通过系统交付和 IT 专业能力提升，全面支持业务战略落地。

在枢纽运行方面，发行人重点投资建设 SOC 系统升级改造（功能完善和硬件升级）以及分公司推广，飞机维修工程系统，西南行李再确认系统，航空安全管理系统。主要保障运行的安全高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及大面积航班不正常情况下的快速恢复。此领域涉及公司运行的所有核心生产环节，包括航班计划管理、飞机管理、机组管理、地面资源管理、运行安全管理等。在机务方面，发行人正在建设国内领先的飞机维修工程系统。2015 年 5 月 30 日新 AMECO 挂牌成立，标志着公司机务资源整合取得了关键的阶段性成果：通过将 ACT 所辖全部业务、人员以及部分资产注入原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的方式，实现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完成中国国航机务板块的最终一体化，进而整合优势资源，发挥规模优势，降本增效，成为一家客户认可、具备卓越信誉和世界竞争力的航空维修企业。

在管理支持方面，发行人重点投资建设 ERP 系统升级，新人力资源开发与应用系统等核心系统，并持续进行 OA 系统推广应用。通过与生产业务的紧密结合围绕人、财、物等核心资源进行分析、评估、配置，确保核心资源投放符合企业规划和发展战略，同时最大化发挥集团企业内外部战略协同，主要围绕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协同工作三条业务线推进相关系统建设。

在平台整合与重构方面，公司重点投资建设信息共享平台二期，企业级移动应用等核心系统，提出了整合共享信息化资源，构建信息化统一平台，着力进行 IT 架构规划与搭建工作的 IT 战略目标。平台整合与重构主要通过 SOA（面向服

务的架构)架构规划治理与打造企业级共享平台两条主线的工作推进,支持公司各业务领域间的联动,初步实现了面向全流程旅客服务、内部运营与管理、与外部各方合作信息的贯通。

(四) 会计管理控制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总会计师肖烽先生担任,肖烽先生具备总会计师条例所要求的条件,具有专业资格和丰富的财会管理经验,熟悉国家财经法规,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所需知识和技能,对公司包括生产经营、工程项目、对外投资、业务合同在内的重大生产经营有相应的决策参与权。另外,总会计师还履行参与选聘重要财务人员、审定公司财务制度、组织预算和决算、组织实施监督等职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2018年度内控自评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各分公司、重要的事业管理单位和管理支持部门、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投资企业昆明航空有限公司、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覆盖公司总资产的94.33%,营业收入的98.20%;涉及业务流程包括客运收入、货运收入、常旅客、财务报告管理、财务报表关账、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采购与资产管理、航班延误费管理、驻组费管理等,实施了内部控制测试。对公司自有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执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针对租用的与财务报告相关度较高的外部信息系统(国内客运结算系统、国际客运结算系统、离港系统等),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ISAE3402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测试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公司建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及监督体系,对包括资金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经济分析、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财务管理职能有清晰的划分。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公司制定适合自身情况的核算制度和规程。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会计基础规范,包括人员岗位操作规范、账务处理程序、原始凭证管

理、财产清查、财务收支审批、财务移交监交规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以及档案管理标准等。公司对核算制订了严格的时限和衔接流程。

公司严格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要求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由具体经办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如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报表、生产数据统计等均由经办人以外的人员复核；银行存款调节表、销售发票、成本计算单等均有相关领导确认，公司定期盘点资产进行账实核对。

公司会计和财务方面的决策事项集中于本部处理，实现了会计制度的统一、资金管理的统一、预算审批的统一，以及财务会计档案的集中管理。

公司会计控制中大量应用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建立并完善数据仓库，加强数据源管理，从而减少或消除了业务进行中人为操纵和舞弊的可能；对各类会计信息的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设有严密的分权控制。信息网络运行由公司信息中心进行独立的系统升级及维护。

（五）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审计部（纪检监察办公室）代表公司履行内部监督职能，公司各单位设立专职内部监督部门，履行部门内部监督职责。公司通过设置内部控制监督部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以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六）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对 2019 年度公司内控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上述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德勤华永出具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S00060 号）。

对 2018 年度公司内控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上述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和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德勤华永出具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94 号）。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事务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联交所、伦敦证交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

1、《信息披露指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经营运作中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所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价格敏感信息），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2、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1)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2)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市地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4) 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必须确保所有股价敏感资料在作出正式公布前一直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 为投资者服务计划及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1、严格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利用国际互联网、报纸等媒介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2、采取定期举办推介会、全球路演、主动邀请投资者来访及定期会晤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多层次、多形式、主动全面的接触。

3、公司管理层有计划地参加大型国际、国内研讨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4、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5、公司通过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网页，及时维护官网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每月发布业绩运营数据，及时更新投资人关注问题解答信息，为中小投资人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6、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具体负责对投资者的接待和答复工作，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8)第P0168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P0152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P0073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17年至2019年度财务会计数据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非经特别说明,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本节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等原因,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为了保持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申请中引用的2017年财务数据均为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比较数。

一、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63,667	7,807,572	6,260,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93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62	403	348
应收账款	5,997,690	5,373,972	3,490,427
预付款项	479,029	1,188,879	3,113,262
其他应收款	3,245,439	3,031,157	2,009,253
存货	2,098,673	1,877,494	1,535,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83,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31,996	4,446,630	4,036,700
流动资产合计	24,816,856	23,726,107	20,759,3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36,996
其他债权投资	1,688,451	1,040,41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814,507	1,142,235	784,339
长期股权投资	16,051,151	16,540,888	15,299,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156	270,114	-
投资性房地产	151,443	170,942	330,768
固定资产	88,890,118	160,402,819	158,274,275
在建工程	35,276,017	32,179,581	30,340,891
使用权资产	116,827,217	-	-
无形资产	3,722,394	3,759,144	4,400,762
商誉	1,102,185	1,102,185	1,102,185
长期待摊费用	366,554	606,105	657,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1,504	2,775,467	2,431,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436,697	219,989,899	214,958,483
资产总计	294,253,553	243,716,006	235,717,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66,403	17,561,546	19,505,560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7,381,933	3,467,482	1,214,962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307,980	16,174,121	14,672,242
国内票证结算	3,706,816	3,238,429	2,565,696
国际票证结算	6,273,484	5,647,845	4,840,06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518,413
合同负债	1,037,031	1,301,518	-
应付职工薪酬	3,196,108	2,806,901	2,533,032
应交税费	1,255,056	1,428,926	2,361,253
其他应付款	9,031,542	7,162,819	7,982,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73,364	13,441,489	15,560,928
流动负债合计	77,629,717	72,231,076	71,755,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430	3,185,481	7,608,289
应付债券	15,398,535	12,400,000	14,500,000
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86,586,353	45,848,095	37,798,582
长期应付款	4,971,572	4,208,771	3,669,4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933	263,862	263,575
预计负债	3,026,793	431,705	492,869
递延收益	521,227	647,973	3,568,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440	879,372	1,130,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0,910	3,062,73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47,193	70,927,998	69,030,901
负债合计	192,876,910	143,159,074	140,785,9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24,815	14,524,815	14,524,815
资本公积	26,270,841	26,270,841	26,270,841
其他综合收益	-14,562	-962,968	-1,693,743
盈余公积	11,026,605	10,409,470	9,177,905
未分配利润	41,587,530	42,880,893	37,771,234
一般风险准备	110,628	93,188	69,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05,857	93,216,239	86,120,794
少数股东权益	7,870,786	7,340,693	8,811,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76,643	100,556,932	94,931,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253,553	243,716,006	235,717,816

注：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科目列示；要求“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科目列示。在本申请财务分析中，为保持各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按财会[2019]6 号规定列报。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180,690	136,774,403	121,362,899
营业成本	113,245,845	115,131,815	100,273,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635	263,108	300,574
销售费用	6,637,239	6,348,107	6,107,185
管理费用	4,445,259	4,675,651	4,309,230
研发费用	491,363	107,064	94,503
财务费用	6,168,967	5,276,273	53,178
资产减值损失	-2,805	13,389	596,00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0,682	-264,392	-
加：其他收益	3,643,407	3,133,872	2,479,288
投资收益（损失）	538,357	1,368,139	-307,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75,259	748,796	-376,2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60	-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16,062	101,038	-173,429
二、营业利润	9,178,331	9,826,497	11,626,307
加：营业外收入	236,623	257,917	144,610
减：营业外支出	310,315	126,509	290,030
三、利润总额	9,104,639	9,957,905	11,480,887
减：所得税费用	1,852,593	1,757,368	2,843,447
四、净利润	7,252,046	8,200,537	8,637,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8,576	7,336,327	7,240,312
少数股东损益	843,470	864,210	1,397,1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071	914,993	369,7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950,245	928,459	368,8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440,862	-98,204	170,56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29	-12,630	-9,97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862	-73,364	180,53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9	-12,210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9,383	1,026,663	198,29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272	10,425	1,561,4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8	7,228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1,656	1,006,399	-1,411,879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8,759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097	2,61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26	-13,466	8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21,117	9,115,530	9,007,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8,821	8,264,786	7,609,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296	850,744	1,397,97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7	0.53	0.5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7	0.53	0.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859,497	145,651,892	129,881,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703	110,366	46,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6,938	7,010,095	5,486,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01,138	152,772,353	135,414,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84,142	82,614,597	72,024,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05,166	23,822,643	22,044,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3,115	6,739,478	6,632,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8,532	8,176,745	8,323,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60,955	121,353,463	109,025,12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0,183	31,418,890	26,389,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192,938	12,362	6,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5,498	401,296	222,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210	693,475	2,588,35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96,025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7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85	241,421	264,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831	3,567,347	3,081,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8,682	12,307,679	17,643,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399	-	81,374
增加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2,380	209,364	9,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4,461	12,517,043	17,734,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6,630	-8,949,696	-14,652,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500,000	6,100,000	1,200,000
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	11,201,37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18,459	36,392,655	27,645,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18,459	42,492,655	40,046,733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8,273,520	44,322,115	29,027,128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2,600,000	6,449,853	12,396,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1,503	4,608,596	5,299,2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540	202,957	182,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4,685	8,494,990	6,178,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69,708	63,875,554	52,900,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1,249	-21,382,899	-12,853,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95	113,981	-167,7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2,099	1,200,276	-1,285,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3,183	5,562,907	6,848,01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5,282	6,763,183	5,562,90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2,234	7,179,671	3,172,52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46,976	4,399,059	3,534,850
其他应收款	2,663,180	1,612,383	1,913,843
预付款项	220,809	787,964	2,612,939
存货	79,558	90,329	97,900
持有待售资产	-	-	283,562
其他流动资产	1,773,630	1,986,693	1,173,376
流动资产合计	16,266,387	16,056,099	12,788,9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783
委托贷款	-	-	1,020,000
长期应收款	906,547	477,016	449,913
长期股权投资	25,773,081	24,707,500	27,325,9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83	22,783	-
固定资产	63,603,497	114,433,435	106,694,613
在建工程	24,207,431	21,300,211	20,856,626
使用权资产	80,217,465	-	-
无形资产	2,584,849	2,687,038	2,758,672
长期待摊费用	292,361	294,316	312,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4,145	2,340,262	2,034,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92,159	166,262,561	161,475,759
资产总计	217,558,546	182,318,660	174,264,749
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743,223	7,988,814	11,549,215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825,527	12,793,179	11,975,550
国内票证结算	2,561,488	2,297,562	1,821,334
国际票证结算	5,639,236	5,111,873	4,455,368
预收款项	-	-	183,194
合同负债	785,481	767,900	-
应付职工薪酬	1,339,255	1,166,450	852,023
应交税费	1,022,716	1,112,465	1,118,137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9,948,496	8,310,250	7,737,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2,519	10,432,216	9,270,108
流动负债合计	56,077,941	49,980,709	48,961,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1,779	1,523,388	1,871,198
应付债券	10,500,000	10,500,000	14,500,000
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59,443,076	30,729,202	23,643,577
长期应付款	2,374,899	2,175,079	1,928,023
预计负债	2,016,618	88,705	158,711
递延收益	385,246	371,494	2,935,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45,017	2,654,7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16,635	48,042,661	45,037,050
负债合计	133,794,576	98,023,370	93,998,9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24,815	14,524,815	14,524,815
资本公积	30,618,680	30,618,680	30,618,680
其他综合收益	361,290	206,238	219,029
盈余公积	10,989,499	10,372,364	9,140,799
未分配利润	27,269,686	28,573,193	25,762,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63,970	84,295,290	80,265,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558,546	182,318,660	174,264,749

注：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科目列示；要求“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科目列示。在本申请财务分析中，为保持各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2017年度和2018年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按财会[2019]6号规定列报。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668,529	92,956,198	83,006,615
营业成本	79,107,865	78,373,133	69,181,7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920	114,085	122,099
销售费用	4,773,229	4,835,946	4,623,853
管理费用	1,898,149	1,920,993	1,781,039
研发费用	129,779	52,330	49,846
财务费用	4,476,914	3,269,268	535,431
资产减值损失	-	-	131,775
信用减值损失	42,569	22,717	-
加：其他收益	2,253,276	2,099,509	1,635,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234	258,153	837,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7,266	513,684	579,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3,393	124,215	57,857
二、营业利润	7,192,007	6,849,603	9,111,964
加：营业外收入	30,506	16,232	11,688
减：营业外支出	288,308	42,576	256,316
三、利润总额	6,934,205	6,823,259	8,867,336
减：所得税费用	1,557,383	1,465,663	1,909,282
四、净利润	5,376,822	5,357,596	6,958,0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052	-12,791	20,3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177	-4,047	-1,09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1,177	-4,047	-1,09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5	-8,744	21,39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875	-8,744	21,396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1,874	5,344,805	6,978,35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64,035	96,461,380	87,044,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9,407	5,471,522	4,591,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33,442	101,932,902	91,635,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67,834	57,502,247	53,258,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70,845	11,375,161	10,271,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4,031	3,811,808	3,455,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2,242	6,386,232	5,511,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4,952	79,075,448	72,496,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8,490	22,857,454	19,139,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705	418,614	527,65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87	1,026,4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515	1,681,563	902,34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2,438,83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60	124,958	114,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867	5,690,383	1,544,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27,628	9,016,288	11,464,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7,628	9,016,288	11,464,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3,761	-3,325,905	-9,919,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	11,201,3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72,684	25,713,384	15,948,3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2,684	25,713,384	27,149,7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94,101	28,134,887	20,938,495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4,000,000	3,500,000	6,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1,644	3,563,396	3,928,550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0,291,723	6,064,902	4,447,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7,468	41,263,185	35,314,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4,784	-15,549,801	-8,164,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1	-4,908	-104,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544	3,976,840	950,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9,360	3,172,520	2,221,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1,816	7,149,360	3,172,520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原因如下所示：

（一）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8 年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航集团之子公司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国货航 51% 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2,438,838 千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国货航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国货航相关股权已完成转让，国货航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2018 年，根据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国航与合营方对国航原子公司无锡祥翼形成共同控制，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无锡祥翼净资产的享有的权利从 100.00% 减少至 46.30%。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无锡祥翼的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合营企业中核算。

（三）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如下所示：

（一）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下简称“第 42 号会计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第 16 号会计准则”）。

发行人按照新颁布的会计准则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两项会计准

则。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第 42 号会计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第 16 号会计准则。此外，发行人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根据第 42 号会计准则，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发行人执行新发布的第 42 号会计准则仅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的披露产生影响，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发行人根据第 16 号会计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原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发行人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第 16 号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重分类后，“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811,273 千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811,273 千元。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根据财会 30 号文件，发行人对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在采用财会 30 号文件之前，这些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支中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内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1、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发行人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7-12-31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1
		重分类		
		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转入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38	-	-19,93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3,559	19,938	413,497
其他应收款	2,009,253	-13,559	-	1,995,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6,996	-1,336,996	-	-
其他债权投资	-	654,961	-	654,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2,035	-	302,035
其他综合收益	-1,693,743	-197,684	-	-1,891,427
未分配利润	37,771,234	197,684	-	37,968,918

2、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

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发行人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1 重分类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因此，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预收款项余额转入合同负债，同时也将常旅客积分奖励计划下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其中合同义务在一年之后到期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2.2 重新计量影响

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仅当超期票证的使用权利过期时将未使用的超期票证计入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超期票证是一项未行使的合同权利，当发行人出售的机票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发行人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发行人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因相同的原因，发行人因联营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和未分配利润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 2018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5,299,017	-	131,109	15,430,126
国内票证结算	2,565,696	-	-169,063	2,396,633
国际票证结算	4,840,061	-	-362,330	4,477,731
预收款项	518,413	-518,413	-	-
合同负债	-	1,225,519	-	1,225,519
应交税费	2,361,253	-	139,909	2,501,162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60,928	-707,106	-	14,853,822
递延收益	3,568,127	-2,822,657	-	745,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822,657	-	2,822,657
未分配利润	37,771,234	-	504,537	38,275,771
少数股东权益	8,811,036	-	18,056	8,829,092

(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新准则下 2018 年末余额	调整	原准则下 2018 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6,540,888	-133,474	16,407,4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2,739	-3,062,739	-
递延收益	647,973	3,062,739	3,710,712
国内票证结算	3,238,429	197,373	3,435,802
国际票证结算	5,647,845	384,335	6,032,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41,489	731,267	14,172,756
预收款项	-	570,251	570,251
应交税费	1,428,926	-154,292	1,274,634
合同负债	1,301,518	-1,301,518	-
未分配利润	42,880,893	-538,967	42,341,926
少数股东权益	7,340,693	-21,923	7,318,77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新准则下 2018 年发生额	调整	原准则下 2018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6,774,403	-47,285	136,727,118
投资收益	1,368,139	-2,365	1,365,774
利润总额	9,957,905	-49,650	9,908,255
所得税费用	1,757,368	-11,353	1,746,015
净利润	8,200,537	-38,297	8,162,240

(三) 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将原融资租赁资产以及未确认入账的经营租赁资产一并调整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相应确认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93,548,961 千元、使用权资

产人民币 106,281,400 千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发行人及集团内相关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发行人及集团内相关子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范围为 3.90%-4.89%。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项目	2019年1月1日
一、2018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51,395,439
减：增值税	6,067,742
不含增值税的2018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45,327,697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41,209,140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633,655
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	205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40,575,280
加：2018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52,973,681
二、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93,548,961
列示为：	
流动负债	12,224,913
非流动负债	81,324,048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34,107,831
重分类预付租金	559,580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资产	69,288,713
售后租回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52,522)
复原成本	2,377,798
合计	106,281,400

按类别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1月1日
飞机及发动机	105,128,019
房屋及建筑物	1,141,040
其他	12,341
合计	106,281,400

注 1：发行人将原租赁准则下分类为融资租赁且尚在租赁期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288,713 千元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同时，发行人将人民币 7,125,586 千元和人民币

45,848,095 千元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

注 2：发行人将原租赁准则下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收益的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2）首次施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施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2019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1,188,879	-559,580	629,299
使用权资产	-	106,281,400	106,281,400
固定资产	160,402,819	-69,288,713	91,114,106
长期待摊费用	606,105	-93,994	512,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5,467	1,553,393	4,328,860
长期股权投资	16,540,888	-1,175,623	15,365,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41,489	5,099,327	18,540,816
租赁负债	-	81,324,048	81,324,048
应付融资租赁款	45,848,095	-45,848,095	-
预计负债	431,705	2,377,798	2,809,503
递延收益	647,973	-146,516	501,457
未分配利润	42,880,893	-5,104,546	37,776,347
盈余公积	10,409,470	-456,307	9,953,163
少数股东权益	7,340,693	(528,826)	6,811,867

（3）首次施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施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2019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787,964	-381,990	405,974
使用权资产	-	74,105,033	74,105,033
固定资产	114,433,435	-48,526,018	65,907,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0,262	1,238,419	3,578,681
长期股权投资	24,707,500	-847,813	23,859,687
长期应收款	477,016	579,965	1,056,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32,216	3,590,133	14,022,349
租赁负债	-	56,136,927	56,136,927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729,202	-30,729,202	-
预计负债	88,705	1,732,809	1,821,514
未分配利润	28,573,193	-4,106,764	24,466,429
盈余公积	10,372,364	-456,307	9,916,057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2017 年 /2017-12-31
总资产	294,253,553	243,716,006	235,717,816
总负债	192,876,910	143,159,074	140,785,986
全部债务	138,800,956	95,754,063	95,397,667
所有者权益	101,376,643	100,556,932	94,931,830
营业总收入	136,180,690	136,774,403	121,362,899
利润总额	9,104,639	9,957,905	11,480,887
净利润	7,252,046	8,200,537	8,637,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8,576	7,336,327	7,240,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3,872	6,620,005	7,226,7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340,183	31,418,890	26,389,3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966,630	-8,949,696	-14,652,75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251,249	-21,382,899	-12,853,904
流动比率（倍）	0.32	0.33	0.29
速动比率（倍）	0.29	0.30	0.27
资产负债率（%）	65.55	58.74	59.73
债务资本比率（%）	57.79	48.78	50.12
营业毛利率（%）	16.06	15.43	17.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22	5.37	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8.17	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7.38	8.94
EBITDA	35,621,119	27,565,592	28,316,1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47	19.26	20.1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6.49	7.76	8.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5	30.86	35.82
存货周转率（次）	56.96	67.46	62.35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负债总额；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二）非经常性损益

1、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比值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3%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4%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248	82,966	-170,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068	474,295	395,39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债权	2,375	5,906	452

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512	301,28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414	568,72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78	149,480	-148,7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8,758	-474,871	-41,803
所得税影响额	-112,449	-391,461	-21,671
合计	234,704	716,322	13,522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3.66%	9.76%	0.19%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0.19%、9.76%和3.66%，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816,856	8.43%	23,726,107	9.74%	20,759,333	8.81%
非流动资产	269,436,697	91.57%	219,989,899	90.26%	214,958,483	91.19%
资产总计	294,253,553	100.00%	243,716,006	100.00%	235,717,816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357.18亿元、2,437.16亿元和2,942.54亿元。

近三年公司总资产稳定增长，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19%、90.26%和91.57%。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663,667	38.94%	7,807,572	32.91%	6,260,074	3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9,938	0.10%
应收票据	362	0.00%	403	0.00%	348	0.00%
应收账款	5,997,690	24.17%	5,373,972	22.65%	3,490,427	16.81%
预付款项	479,029	1.93%	1,188,879	5.01%	3,113,262	15.00%
其他应收款	3,245,439	13.08%	3,031,157	12.78%	2,009,253	9.68%
存货	2,098,673	8.46%	1,877,494	7.91%	1,535,769	7.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283,562	1.37%
其他流动资产	3,331,996	13.43%	4,446,630	18.74%	4,036,700	1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0,000	0.05%
流动资产合计	24,816,856	100.00%	23,726,107	100.00%	20,759,333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07.59 亿元、237.26 亿元和 248.1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1%、9.74%和 8.43%。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上述资产合计分别为 173.33 亿元、225.37 亿元和 243.3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49%、94.99%和 98.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2.60 亿元、78.08 亿元和 96.64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0.16%、32.91%和 38.9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2.66%、3.20%和 3.2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5.47 亿元，增幅为 24.7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44 亿元，其中存放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 7.58 亿元，质押银行存款 2.40 亿元，保证金 0.46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13.38%，占比较小。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8.56 亿元，增幅为 23.7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28 亿元，其中存放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 6.12 亿元，质押银行存款 0.68 亿元，保证金 0.49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7.54%，占比较小。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4.91 亿元、53.74 亿元和 59.98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16.82%、22.65%和 24.17%。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 2017 年末同比增长 53.96%，主要是因为：原发行人子公司国货航股权划转，国货航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国货航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26.24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1.61%。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362	0.01%	403	0.01%	348	0.01%
应收账款	5,997,690	99.99%	5,373,972	99.99%	3,490,427	99.99%
合计	5,998,052	100.00%	5,374,375	100.00%	3,490,775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6,041,494	96.78%	5,411,687	96.81%	3,519,637	95.78%
1 至 2 年	78,115	1.25%	50,416	0.90%	26,955	0.73%
2 至 3 年	6,044	0.10%	26,212	0.47%	25,926	0.71%
3 年以上	116,588	1.87%	101,797	1.82%	102,309	2.78%
账面原值	6,242,241	100.00%	5,590,112	100.00%	3,674,827	100.00%
减：坏账准备	244,551	3.92%	216,140	3.87%	184,400	5.02%
账面净值	5,997,690	96.08%	5,373,972	96.13%	3,490,427	94.9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原值	账龄	原值占比
国货航	关联方	2,867,651	1 年以内	45.79%
客户 1	无关联关系	644,128	1 年以内	10.29%
客户 2	无关联关系	290,307	1 年以内	4.64%
中航集团	关联方	192,820	1 年以内	3.08%
客户 3	无关联关系	110,337	1-5 年以上	1.76%
合计	-	4,105,243	-	65.5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为人民币 41.05 亿元，占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 65.56%。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金、押金、保证金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9 亿元、30.31 亿元和 32.45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12.78%和 13.08%。其中，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22 亿元，增幅为 50.86%，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原发行人子公司国货航股权划转，国货航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国货航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9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14 亿元，增幅为 7.0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	1,341,074	32.84%	821,725	16.34%	732,563	16.61%
租赁押金	219,449	5.37%	238,332	4.74%	233,602	5.30%
其他	2,523,515	61.79%	3,969,723	78.92%	3,444,260	78.09%
账面原值	4,084,038	100.00%	5,029,780	100.00%	4,410,425	100.00%
减：坏账准备	838,599	20.53%	1,998,623	39.74%	2,401,172	54.44%
合计	3,245,439	79.47%	3,031,157	60.26%	2,009,253	45.56%

发行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航空应收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润投资”）、应收深圳市深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航房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汇润投资款和应收深航房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款分别为人民币 10.75 亿元和人民币 6.49 亿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7.25 亿元。2018 年，由于汇润投资的破产清算取得一定进展，发行人已收回清算分配的款项约人民币 3.00 亿元，按照收回金额，发行人对应转回坏账准备 3.0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汇润投资和应收深航房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7.75 亿元和人民币 6.49 亿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汇润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解散，发行人将账面余额人民币 7.75 亿元的应收汇润投资款项予以核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剩余应收深航房地产款项人民币 4.69 亿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6 亿元、18.77 亿元和 20.9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7.40%、7.91%和 8.46%。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航材消耗件，其可存放的时间一般较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21 亿元，增幅为 11.78%，主要系航材消耗件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0.37 亿元、44.47 亿元和 33.32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9.45%、18.74%和 13.43%。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4.10 亿元，同比增长 10.1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1.15 亿元，同

比下降 25.07%，主要系子公司中航财务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对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其中，发行人对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中航财务公司发放予中航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短期贷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发放贷款金额为 5.60 亿元，贷款年利率范围为 3.40%至 4.02%。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336,996	0.62%
其他债权投资	1,688,451	0.63%	1,040,419	0.47%	-	-
长期应收款	814,507	0.30%	1,142,235	0.52%	784,339	0.36%
长期股权投资	16,051,151	5.96%	16,540,888	7.52%	15,299,017	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156	0.09%	270,114	0.12%	-	-
投资性房地产	151,443	0.06%	170,942	0.08%	330,768	0.15%
固定资产	88,890,118	32.99%	160,402,819	72.91%	158,274,275	73.63%
使用权资产	116,827,217	43.36%	-	-	-	-
在建工程	35,276,017	13.09%	32,179,581	14.63%	30,340,891	14.11%
无形资产	3,722,394	1.38%	3,759,144	1.71%	4,400,762	2.05%
商誉	1,102,185	0.41%	1,102,185	0.50%	1,102,185	0.51%
长期待摊费用	366,554	0.14%	606,105	0.28%	657,364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1,504	1.59%	2,775,467	1.26%	2,431,886	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436,697	100.00%	219,989,899	100.00%	214,958,483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49.58亿元、2,199.90亿元和2,694.37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19%、90.26%和91.57%。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上述资产合计分别为2,083.15亿元、2,128.82亿元和2,607.67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91%、96.77%和96.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99 亿元、165.41 亿元和 160.51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2%、7.52%和 5.9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情况，故不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各长期股权投资的变现及境外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具体情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2）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1,582.74 亿元、1,604.03 亿元和 2,057.17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3%、72.91%和 76.35%，是公司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飞机及发动机、房屋及建筑物、高价周转件及其他设备等，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性资产。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发行人将原融资租赁资产以及未确认入账的经营租赁资产一并调整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相应确认租赁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	房屋及建筑物	高价周转件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138,578,124	11,818,694	10,481,951	10,193,793	171,072,562
累计折旧	63,970,891	4,550,189	6,662,057	6,426,185	81,609,322
减值准备	544,108	-	29,014	-	573,122

账面价值	74,063,125	7,268,505	3,790,880	3,767,608	88,890,118
------	------------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851.7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飞机	融资租赁租入	789.45
飞机及建筑物	银行贷款抵押	27.82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	34.45
账面价值合计	-	851.72

发行人租赁了多项资产，主要为飞机及发动机。发行人拥有在租赁期结束时可按低于市价的价格行使购买部分飞机及发动机的选择权。截至 2019 年末，根据部分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协议，发行人共抵押了账面净值 817.27 亿元的飞机和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面价值 3,445,483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正在办理产权证明并登记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41 亿元、321.80 亿元和 352.76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14.63%和 13.09%。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飞机预付款、发动机替换件、发动机预付款等。

（4）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1 亿元、37.59 亿元和 37.22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1.71%和 1.3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星空联盟入盟权等。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和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星空联盟入盟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3,696,665	1,309,196	35,328	558,163	5,599,352

累计摊销	792,334	1,014,282	-	70,342	1,876,958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2,904,331	294,914	35,328	487,821	3,722,3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人民币 0.27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作银行借款质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7,629,717	40.25%	72,231,076	50.46%	71,755,085	50.97%
非流动负债	115,247,193	59.75%	70,927,998	49.54%	69,030,901	49.03%
负债总计	192,876,910	100.00%	143,159,074	100.00%	140,785,986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07.86 亿元、1,431.59 亿元和 1,928.77 亿元。

2018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23.73 亿元，增幅为 1.69%；2019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497.18 亿元，增幅为 34.73%。发行人负债规模在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原融资租赁资产以及未确认入账的经营租赁资产一并调整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相应确认租赁负债。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规模在报告期内基本持平。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03%、49.54%和 59.75%，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566,403	17.48%	17,561,546	24.31%	19,505,560	27.18%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7,381,933	9.51%	3,467,482	4.80%	1,214,962	1.69%
应付账款	17,307,980	22.30%	16,174,121	22.39%	14,672,242	20.45%
国内票证结算	3,706,816	4.77%	3,238,429	4.48%	2,565,696	3.58%
国际票证结算	6,273,484	8.08%	5,647,845	7.82%	4,840,061	6.75%
预收款项	-	-	-	-	518,413	0.72%
应付职工薪酬	3,196,108	4.12%	2,806,901	3.89%	2,533,032	3.53%
应交税费	1,255,056	1.62%	1,428,926	1.98%	2,361,253	3.29%
应付利息	-	-	-	-	-	-
其他应付款	9,031,542	11.63%	7,162,819	9.92%	7,982,938	11.13%
合同负债	1,037,031	1.34%	1,301,518	1.8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73,364	19.16%	13,441,489	18.61%	15,560,928	21.69%
流动负债合计	77,629,717	100.00%	72,231,076	100.00%	71,755,085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17.55 亿元、722.31 亿元和 776.3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97%、50.46% 和 40.2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债券、应付账款、国内票证结算、国际票证结算、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上述负债合计分别为 663.42 亿元、666.94 亿元和 721.42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46%、92.33% 和 92.9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是 195.06 亿元、175.62 亿元和 135.66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18%、24.31% 和 17.48%。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均有所减少，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9.9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22.75%，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金额少于偿还借款金额。

发行人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与担保借款的结构情况请见本节“七、公司有息

债务情况”之“（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2）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债券账面价值分别是 12.15 亿元、34.67 亿元和 73.82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9%、4.80%和 9.5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22.53 亿元，增幅为 185.40%，主要系由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航空新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39.14 亿元，增幅为 112.8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航空于 2019 年新发行了二十四期面值共计 125.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债券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续的应付短期融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票面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19 深航空 SCP011	深圳航空 有限责任 公司	2019-04-22	2020-01-15	268 天	5.00	3.25%
19 深航空 SCP012		2019-04-26	2020-01-21	270 天	5.00	3.25%
19 深航空 SCP013		2019-05-07	2020-01-22	260 天	8.00	2.99%
19 深航空 SCP014		2019-06-05	2020-03-01	270 天	5.00	3.10%
19 深航空 SCP015		2019-06-26	2020-03-22	270 天	5.00	2.98%
19 深航空 SCP016		2019-07-26	2020-01-22	180 天	5.00	2.87%
19 深航空 SCP017		2019-08-21	2020-02-14	177 天	5.00	2.69%
19 深航空 SCP018		2019-08-29	2020-02-25	180 天	5.00	2.67%
19 深航空 SCP019		2019-09-26	2020-03-24	180 天	5.00	2.67%
19 深航空 SCP020		2019-10-16	2020-4-10	177 天	5.00	2.60%
19 深航空 SCP021		2019-10-23	2020-4-17	177 天	5.00	2.60%
19 深航空 SCP022		2019-10-30	2020-3-13	135 天	5.00	2.53%
19 深航空 SCP023		2019-11-25	2020-5-20	177 天	5.00	2.50%
19 深航空 SCP024		2019-12-17	2020-6-12	178 天	5.00	2.20%
合计		-	-	-	-	73.00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是 146.72 亿元、161.74 亿元和 173.08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45%、22.39%和 22.30%。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起降地服务费、应付航材及修理款、应付油料款等。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 23.00 亿元，

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付航材款、起降费、电脑订座费和训练费等，发行人与上游企业继续发生业务往来，上述账款尚未结清。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起降服务款	5,658,539	4,743,433	3,190,545
应付航材及修理款	3,541,420	3,714,314	3,985,014
应付油料款	2,412,454	2,605,317	2,498,114
应付电脑订座费等暂估款	2,669,210	1,882,925	1,601,702
应付餐食供应品款	774,892	729,096	705,851
应付销售折让款	594,673	554,141	593,987
其他	1,656,792	1,944,895	2,097,029
合计	17,307,980	16,174,121	14,672,242

（4）票证结算

发行人将所出售的客票票证或签订的货邮订单作为一项合同，并将除下述常旅客奖励计划外的提供运输服务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并于提供运输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发行人确认客运收入是以运输服务提供或者未使用票证过期为依据，而并非以票证销售为依据。发行人出售的机票在尚未承运时计入流动负债，通过“国内票证结算”或“国际票证结算”进行核算。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国内票证结算账面价值分别是 25.66 亿元、32.38 亿元和 37.07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8%、4.48% 和 4.77%。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国际票证结算账面价值分别是 48.40 亿元、56.48 亿元和 62.73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5%、7.82% 和 8.08%。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是 79.83 亿元、71.63 亿元和 90.32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3%、9.92% 和 11.63%。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8.69 亿元，增幅为 26.09%，主要是新增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所致。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吸收存款	3,372,495	3,102,233	3,148,938
应付中航集团款项	1,542,190	53,248	48,675
应付股利	-	-	-
代理商押金	907,911	789,871	887,690
应付代收税金	412,277	383,198	354,408
应付工程款	234,295	198,668	215,847
预收职工售房款	-	115,512	609,260
公共住房维修基金	111,102	111,024	110,032
应付子公司原股东款	-	-	100,000
其他	2,451,272	2,409,065	2,508,088
合计	9,031,542	7,162,819	7,982,93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是 155.61 亿元、134.41 亿元和 148.73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9%、18.61%和 19.16%。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4,313	1,771,697	3,565,43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1,486	4,394,176	4,860,14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38	29,104	8,39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861,503	7,125,586	6,344,699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86,726	782,261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74,024	34,200	-
合计	14,873,364	13,441,489	15,560,928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00,430	1.04%	3,185,481	4.49%	7,608,289	11.02%

应付债券	15,398,535	13.36%	12,400,000	17.48%	14,500,000	21.01%
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86,586,353	75.13%	45,848,095	64.64%	37,798,582	54.76%
长期应付款	4,971,572	4.31%	4,208,771	5.93%	3,669,405	5.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933	0.22%	263,862	0.37%	263,575	0.38%
预计负债	3,026,793	2.63%	431,705	0.61%	492,869	0.71%
递延收益	521,227	0.45%	647,973	0.91%	3,568,127	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440	0.54%	879,372	1.24%	1,130,054	1.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0,910	2.32%	3,062,739	4.3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47,193	100.00%	70,927,998	100.00%	69,030,901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90.31亿元、709.28亿元和1,152.47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03%、49.54%和59.75%。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等。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上述负债合计分别为640.69亿元、660.74亿元和1,111.84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81%、93.16%和96.47%。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是76.08亿元、31.85亿元和12.00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02%、4.49%和1.04%。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需求下降的同时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发行人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与担保借款的结构情况请见本节“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之“（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2）应付债券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45.00亿元、124.00亿元和153.99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01%、17.48%和13.36%。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表：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票面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	-----	-----	------	--------------	------

12 国航 0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18	2023-01-18	10 年	50.00	5.10%
12 国航 03		2013-08-16	2023-08-16	10 年	15.00	5.30%
16 国航 02		2016-10-20	2021-10-20	5 年	40.00	3.08%
18 深航 02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8-03-14	2021-03-14	3 年	5.00	5.27%
18 深航 04		2018-04-24	2021-04-24	3 年	8.00	4.55%
18 深航 06		2018-09-07	2021-09-07	3 年	6.00	4.35%
19 深航空 MTN001		2019-03-18	2022-03-18	3 年	10.00	3.73%
19 深航 01		2019-04-26	2022-04-26	3 年	10.00	4.00%
19 深航空 MTN002		2019-05-23	2022-05-23	3 年	10.00	3.79%
合计	-	-	-	-	154.00	-

（3）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77.99 亿元、458.48 亿元和 865.86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6%、64.64%和 75.13%。发行人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系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飞机从而产生的应付出租方款项。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未来需要支付的未折现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金额如下表：

单位：千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7,453,162	8,690,029	7,352,188
1 至 2 年（含 2 年）	16,599,398	8,149,776	6,453,959
2 至 3 年（含 3 年）	15,429,780	7,847,898	6,046,343
3 年以上	66,826,920	35,261,592	29,356,052
小计	116,309,260	59,949,295	49,208,5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861,404	6,975,614	5,065,26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13,861,503	7,125,586	6,344,699
合计	86,586,353	45,848,095	37,798,58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金额为 865.86 亿元，较 2018 年末有较大规模增加，主要系因为：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发行人将原融资租赁资产以及未确认入账的经营租赁资产一并调整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相应确认租赁负债。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详见本节“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之“（四）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

和会计估计变更”。

（4）预计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4.93 亿元、4.32 亿元和 30.27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0.61%和 2.63%。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构成为深圳航空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1.30 亿元及河南航空未投入的资本预计负债 2.04 亿元。2019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5.95 亿元，增幅为 601.13%，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资产端确认为使用权资产，负债端确认为预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按照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航空未投入的资本	204,000
深圳航空未决诉讼	130,000
租赁资产的复原成本	2,638,863
其他	53,930
合计	3,026,793

1) 深圳航空未决诉讼

深圳航空于 2011 年 5 月收到一份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内容为汇润投资向一家第三方单位借入人民币 3.90 亿元的未偿还贷款。深圳航空被指与汇润投资及该第三方签订过担保协议，作为汇润投资借款的担保人。该诉讼目前处于初步阶段，发行人管理层已就该事项可能最终导致深圳航空发生的重大损失（包括相关费用支出）的金额作出了估计，并于 2011 年 10 月予以拨备人民币 1.30 亿元。

2) 河南航空未投入的资本

河南航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亿元，深圳航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航空共投入资本金为人民币 0.51 亿元，尚未投入资本金为人民币 2.04 亿元。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开始，河南航空进入破

产重整程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航空破产重整计划尚未获取法院判决。根据目前破产重整的进程，深圳航空管理层认为，鉴于深圳航空资本未完全投入，深圳航空很可能需按持股比例（即 51%）继续承担河南航空的累计损失，并以尚未缴纳的出资金额为限。因此，深圳航空根据持股比例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2.04 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01,138	152,772,353	135,414,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60,955	121,353,463	109,02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0,183	31,418,890	26,389,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831	3,567,347	3,081,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4,461	12,517,043	17,734,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6,630	-8,949,696	-14,652,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18,459	42,492,655	40,046,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69,708	63,875,554	52,900,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1,249	-21,382,899	-12,853,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2,099	1,200,276	-1,285,1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5,282	6,763,183	5,562,9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89 亿元、314.19 亿元和 383.40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50.30 亿元，增幅为 19.06%，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收入的增加尤其是客运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69.21 亿元，增幅为 22.03%，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53 亿元、

-89.50 亿元和-119.67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购买飞机及发动机支付的现金。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57.03 亿元，增幅为 38.92%，主要是 2018 年度飞机尾款及飞机预付款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0.17 亿元，减幅为 33.71%，主要是 2019 年度处置相关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54 亿元、-213.83 亿元和-242.51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85.29 亿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有较大幅度增加；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28.68 亿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65.55	58.74	59.73
流动比率（倍）	0.32	0.33	0.29
速动比率（倍）	0.29	0.30	0.27
EBITDA 利息倍数	6.49	7.76	8.0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07.86 亿元、1,431.59 亿元和 1,928.77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3%、58.74%和 65.5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的水平；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原融资租赁资产以及未确认入账的经营租赁资产一并调整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相应确认租赁负债。受此影响，发行人负债规模较 2018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从而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航空运输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购置大量的飞机等资产，因此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1%、9.74%和 8.43%，流动比率分别为 0.29、0.33 和 0.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30 和 0.29。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8.02、7.76 和 6.49，处于较高倍数水平。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和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提供数额最高为 1,371.48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约 277.11 亿元已经使用，约 1,094.37 亿元尚未使用，可以充分满足流动资金和未来资本支出承诺的需求。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6,180,690	136,774,403	121,362,899
营业成本	113,245,845	115,131,815	100,273,896
销售费用	6,637,239	6,348,107	6,107,185
管理费用	4,445,259	4,675,651	4,309,230
研发费用	491,363	107,064	94,503
财务费用	6,168,967	5,276,273	53,178
资产减值损失	-2,805	13,389	596,00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0,682	-264,392	-
其他收益	3,643,407	3,133,872	2,479,288
投资收益（损失）	538,357	1,368,139	-307,8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60	-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16,062	101,038	-173,429
营业利润	9,178,331	9,826,497	11,626,307
营业外收入	236,623	257,917	144,61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支出	310,315	126,509	290,030
利润总额	9,104,639	9,957,905	11,480,887
净利润	7,252,046	8,200,537	8,637,440

1、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航空运输收入和其他收入，航空运输收入包括航空客运收入和航空货运及邮运收入，其他收入主要来自飞机和发动机维修、进出口服务和其他航空服务等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航空客运	124,524,583	93.63%	120,429,994	90.29%	106,743,570	90.25%
航空货运及邮运	5,732,160	4.31%	11,405,573	8.55%	10,254,641	8.67%
其他	5,923,947	2.06%	1,550,369	1.16%	1,280,953	1.08%
小计	132,990,543	100.00%	133,385,936	100.00%	118,279,164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航空客运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航空客运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5%、90.29%和 93.63%。

（2）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稳中有所增长。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营业收入 1,333.86 亿元，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12.77%，客运收入同比增长 12.82%，货运收入同比增长 11.22%。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营业收入 1,329.91 亿元，与 2018 年收入基本持平，客运收入同比增长 3.40%，货运收入同比减少 49.74%。发行人 2019 年度货运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原发行人子公司国货航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股权划转，国货航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主要受益于我国

整体民航行业在最近三年客运运输量的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航空油料成本、起降及停机费用、折旧、飞机保养、维修和大修成本以及员工薪酬成本。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80.33 亿元、1,128.01 亿元和 1,116.27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规模同比增长；航油采购需求增加以及航油价格上涨。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国货航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时航油价格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千元

构成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航空油料成本	35,965,239	32.22%	38,481,303	34.11%	28,409,213	28.98%
起降及停机费用	16,440,081	14.73%	15,354,941	13.61%	13,863,338	14.14%
折旧	21,203,592	19.00%	13,895,921	12.32%	12,968,872	13.23%
租赁费			7,165,554	6.35%	7,310,649	7.46%
飞机保养、维修和大修成本	6,119,539	5.48%	6,612,844	5.86%	6,209,182	6.33%
员工薪酬成本	19,737,173	17.68%	18,700,678	16.58%	17,118,473	17.46%
航空餐饮费用	4,026,090	3.61%	3,787,134	3.36%	3,462,347	3.53%
其他	8,135,230	7.28%	8,802,972	7.80%	8,690,771	8.87%
小计	111,626,944	100.00%	112,801,347	100.00%	98,032,845	100.00%

2018 年度，发行人航空油料成本较 2017 年度同比增加 100.72 亿元，增幅 35.45%，主要是发行人受用油量增加以及航油价格上涨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起降及停机费用较 2017 年度同比增加 14.92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度飞机起降架次增加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飞机保养、维修和大修成本较 2017 年度同比增加 4.04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机队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航空油料成本较 2018 年度同比减少 25.16 亿元，主要是受用油量增加及航油价格下降的综合影响；2019 年度，发行人起降及停机费用同比增加 10.85 亿元，主要是由于飞机起降架次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折

旧及租赁费同比增加 1.42 亿元，主要是由于自有及租赁飞机数量有所增加；2019 年度，发行人飞机保养、维修和大修成本同比减少 4.93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度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2019 年度，发行人员工薪酬成本同比增加 10.36 亿元，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及雇员数量增加的影响。

3、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06	15.43	17.12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下降幅度与同期航空行业整体经营环境相符。

2017-2018 年度，全球经济不稳定因素增加，全球航空客运、货运市场表现相对乏力，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国内航空运输市场行业竞争加剧、需求增速相对放缓。随着国内经济企稳回升和国际航运市场的改善，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6,637,239	6,348,107	6,107,185
管理费用	4,445,259	4,675,651	4,309,230
研发费用	491,363	107,064	94,503
财务费用	6,168,967	5,276,273	53,178
费用合计	17,742,828	16,407,095	10,564,096
营业收入	136,180,690	136,774,403	121,362,899
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87%	4.64%	5.03%
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3.26%	3.42%	3.55%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36%	0.08%	0.08%
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53%	3.86%	0.04%
三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3.03%	12.00%	8.70%

（1）销售费用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1.07 亿元、63.48 亿元和 66.37 亿元。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4.64%和 4.87%，占比较为稳定。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63.48 亿元，同比增长 2.41 亿元，主要是广告宣传费增加；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66.37 亿元，同比增长 2.89 亿元，主要是不再合并国货航以及乘客人数增加带来的订座费用增加的影响。。

（2）管理费用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3.09 亿元、46.76 亿元和 44.45 亿元。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3.42%和 3.26%，占比较为稳定。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 46.76 亿元，同比增长 3.66 亿元，主要是员工薪酬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2.30 亿元，主要是不再合并国货航的影响。

（3）财务费用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0.53 亿元、52.76 亿元和 61.6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3.86%和 4.53%。2018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52.76 亿元，同比增加 52.23 亿元。其中，汇兑净损失为 23.77 亿元，主要是 2018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升值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61.69 亿元，同比增加 8.93 亿元。其中，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部分）为 49.49 亿元，同比增加 20.35 亿元，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汇兑净损失为 12.11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升值所致。

5、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491,363	107,064	94,503
营业收入	136,180,690	136,774,403	121,362,89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36%	0.08%	0.08%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0.95 亿元、1.07 亿元和 4.9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0.08%、0.08%和 0.36%，占比较低。

6、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合营企业本年净利润	259,727	222,226	228,408
占联营企业本年净利润	215,532	526,570	-604,671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414	568,727	-
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50,962	34,502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8,5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	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收益	12,550	7,41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	66,678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	-	-	459
其他	-	175	596
合计	538,357	1,368,139	-307,817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是-3.08 亿元、13.68 亿元和 5.38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占联营企业 2018 年度净利润金额增加，以及股权投资处置收益金额增加。

发行人占联营企业 2018 年度净利润金额增加，主要是联营企业国泰航空 2018 年度净利润 23.77 亿元，较 2017 年度扭亏为盈并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 2018 年度确认国泰航空投资收益 2.02 亿元，2017 年度确认国泰航空投资损失 9.86 亿元。发行人占联营企业 2019 年度净利润金额减少，主要是联营企业国泰航空 2019 年度净利润 14.98 亿元，较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减少。发行人 2019 年度确认国泰航空投资收益 0.67 亿元，同比减少 1.35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权投资处置收益金额 5.69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度转让国货航股份产生的收益。

7、其他收益

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作航线收入（注 1）	2,864,119	2,266,547
航线补贴（注 2）	365,220	393,030
其他	414,068	474,295
政府补助小计	3,643,407	3,133,87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0.02%	31.47%

注 1：合作航线收入系发行人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加强和地方政府合作，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开辟的合作航线，并依据协议所获得的收益。

注 2：航线补贴包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若干国际国内航线的补贴资金。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1.34 亿元和 36.43 亿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7%和 40.02%。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部门给予的用于支持航空业务发展的补贴收入及企业扶持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六、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一）未来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保持战略定力，以公司愿景、使命为根本出发点，继续坚持四大战略目标、积极推进七大战略重点。

1、愿景、使命、发展目标

公司愿景——“全球领先的航空公司”；

公司使命——“安全第一、四心服务、稳健发展、成就员工、履行责任”；

公司发展目标——“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网络型承运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2、四大战略目标

公司的四大战略目标是“竞争实力世界前列、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客户体验美好独特、相关利益稳步提升”。

（1）竞争实力世界前列

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综合指标进入全球航空运输业第一阵营，国内排名领先；拥有世界级的航空枢纽和完善的航线网络；产品和服务水平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2）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盈利能力、安全运行能力、网络运营能力、服务能力、资源获取和整合能力、资本结构优化能力、人才发展能力与各阶段发展目标相匹配；运输业务盈利水平高于行业成长水平，单位运营成本控制水平世界领先；各相关业务具备市场化的盈利能力，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多品牌协同和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3）客户体验美好独特

以旅客体验为导向，为客户创造以“四心”为内涵的独特体验；服务和产品的独特性得到目标客户的有效认同和识别，对品牌形成有效支撑。

（4）相关利益稳步提升

实现企业、股东、员工、客户、社会利益共同发展；提升企业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资产回报，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工作条件以及有竞争力的薪酬，为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有能力履行社会公益、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等社会责任。

3、七大战略重点

七大战略重点是实现四大战略目标的支撑，要通过枢纽网络战略、资源聚合战略和成本优势战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硬实力，通过产品创新战略、品牌战略和专业化战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软实力，人才战略是其他六大战略有效实施的根本保证。

（1）枢纽网络战略

公司持续打造北京世界级枢纽，建设成都国际枢纽，落实国家战略、重点发展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增加并增强网络次级节点作用；全球网络布局，构建适应网络化运营的管控模式。

（2）成本优势战略

持续推进机队优化，促进机型、市场与航线的匹配；调整成本结构，保持行业领先的成本优势。

（3）资源聚合战略

持续加强航权、时刻、联盟、合作资源的获取和有效利用；以市场为导向，推进内部核心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多品牌资源整合，协同效应最大化。

（4）产品创新战略

坚持产品和服务创新，借助移动互联技术形成全流程的客户解决方案，建立完善的产品和服务管理体系；坚持运行模式创新，实现运行控制和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大幅提升运行品质；坚持商业模式创新，深入推进以电子商务为基础的营销模式和服务模式的转型。

（5）品牌战略

建立完善的品牌管理体系，推进品牌国际化，树立独特的品牌价值；构建多品牌体系，服务不同细分市场。

（6）专业化战略

建立以客运业务为核心的相关产业布局，发展货运、维修、地服等业务，建立相关业务专业化管理体系，实现相关业务协同发展，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增强抗风险能力。

（7）人才战略

创新人才机制，大力培养或引进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人才；提升个人绩效和组织绩效，增强团队合力；清晰人才成长路径；建立激励约束机

制。

（二）未来经营计划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结合对外部形势的分析以及自身条件的综合判断，发行人确定了 2020 年工作重点为：一是扎实抓好安全生产，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基石；二是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构筑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三是科学谋划改革顶层设计，绘制高质量发展的施工图；四是不断加强党的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作为中国唯一载旗航空公司，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企名片、落实“民航强国战略”的历史重任。公司现已拥有广泛的国际航线、均衡的国内国际网络；最有价值的客户群体和最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机队更新改造基本完成，是世界上最年轻的机队之一；盈利能力长期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已跻身世界航空运输企业第一阵营。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网络型承运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发展目标，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坚持“国内国际均衡发展，以国内支撑国际”的市场布局原则，在目前以北京为核心复合枢纽，以成都为区域枢纽，以上海为重要国际门户，以深圳为珠三角核心的四角菱形结构和广泛均衡的国内、国际航线网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国际化合作，通过与星盟成员合作，将服务进一步拓展到全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以保持成本领先优势。公司将不断提升运行效率、转变营销模式、优化资金结构，深入推进成本管理，提高公司的成本效率，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规模为 1,388.01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为 356.16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为 25.66%，长期债务为 1,031.85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为 74.34%。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13,566,403	9.77%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7,381,933	5.32%

	应付票据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4,313	0.2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1,486	0.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61,503	9.99%
	小计	35,615,638	25.66%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1,200,430	0.86%
	应付债券	15,398,535	11.09%
	租赁负债	86,586,353	62.38%
	小计	103,185,318	74.34%
合计		138,800,956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 债务	短期借款	13,868,884	-	-	-	13,868,884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7,418,304	-	-	-	7,418,304
	应付账款	16,578,153	-	-	-	16,578,153
	其他应付款	8,457,044	-	-	-	8,457,044
长期 债务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427,593	565,128	575,324	196,840	1,764,885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661,750	6,561,750	10,284,200	-	17,507,7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7,453,162	16,599,398	44,314,764	37,941,936	116,309,260
	长期应付款	-	68,554	-	-	68,554
合计		64,864,890	23,794,830	55,174,288	38,138,776	181,972,784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以信用借款和抵押担保借款为主，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信用借款	13,363,200	143,088	13,506,288

保证借款	203,203	-	203,203
抵押借款	-	1,281,559	1,281,559
质押借款	-	150,096	150,096
合计	13,566,403	1,574,743	15,141,146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1、根据中航集团为筹备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而进行的重组，公司与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中航集团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订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根据重组协议，除由本公司于重组后所从事业务构成或产生或与其有关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无承担任何负债及无需对中航集团与中航有限重组前引致的债务（无论独自或共同）承担责任。本公司亦承诺就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因本公司违反任何重组协议条文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向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提供补偿保证。

2、发行人投资承诺主要是已签署的投资协议。2012 年，发行人与其一家合营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承诺向其出资美元 5,000 千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美元 1,500 千元，仍有美元 3,500 千元投资款项未支出。2009 年，发行人的一家子公司与其一家联营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承诺向其出资人民币 45,000 千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已授权并已签订合同的投资承诺为人民币 0 元。

3、公司资本承诺主要为未来几年内支付的若干飞机和有关设备的购置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承诺金额为 366.21 亿元，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392.69 亿元下降 6.74%。

4、公司经营租赁承诺主要为未来几年内安排租赁若干飞机、办公室和相关设备的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513.95 亿元，同比增加 0.01%。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为 865.86 亿元。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为子公司深圳航空就该公司员工的房屋按揭银行借款向有关银行作出的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航空为员工房屋按揭银行借款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28 千元。

（三）仲裁、诉讼事项

（1）2007 年 2 月 26 日，美国联邦法院纽约东部地区法院，向发行人和国货航发出了航空货运服务反垄断民事案件传票，起诉发行人和国货航及若干其他航空公司通过一致地过度征收附加费，阻止航空货运服务价格打折，以及在收益和消费者分配方面达成一致共识，从而达到制定、提高、维持或者稳定航空货运服务价格的目的，违反美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016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发行人及国货航就本诉讼与原告签订和解协议，同意为解决本诉讼支付五千万美元，该协议尚待法院批准后生效。公司及国货航并未在和解协议中确认公司或国货航任何过失或责任，和解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一方承认任何过失或责任的情形。

（2）深圳航空未决诉讼

深圳航空于 2011 年 5 月收到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内容为汇润投资向一家第三方单位借入人民币 390,000 千元的未偿还贷款。深圳航空被指与汇润投资及该第三方签订过担保协议，作为汇润投资借款的担保人。截至本报告日，二审程序仍在进行中。深圳航空管理层已就该事项可能最终导致深圳航空发生的重大损失（包括相关费用支出）的金额作出了估计，并已于 2011 年予以拨备人民币 130,000 千元。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春运及节后旅客运输量下滑，全球范围内人员流动受限导致国际航班量减少，航空运输业受到冲击，预计短期内对本集团业务存在不利影响。目前政府已相继出台各项对航空业的财政、税收及金融扶持政策，发行人也通过调整运力结构，优化收益管理，强化成本控制，突出风险管控等措施，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

九、受限资产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由飞机发动机、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资金等组成。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飞机及建筑物	817.90	抵押贷款或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0.27	抵押贷款
货币资金	7.28	央行准备金、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
合计	803.58	-

截至 2019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4,816,856	26,316,856	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436,697	269,436,697	-
资产总计	294,253,553	295,753,553	1,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629,717	77,629,7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47,193	116,747,193	1,500,000
负债合计	192,876,910	194,376,910	1,5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76,643	101,376,643	-
资产负债率	65.55%	65.72%	上升 0.17 个百分点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将第（一）款第 1 至第 6 项之授权进一步转授权予公司总裁和/或总会计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将第（一）款第 7 项之授权进一步转授权予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十八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2020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60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资金用途调整等需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方可更改。

如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使职权，要求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整改。若因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视情况对本期债券投资者进行补偿。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支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支付日前 3 个工作日，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资金监管人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当日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以 2019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且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

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65.55% 上升至发行后的 65.72%；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0.25% 降至发行后的 39.9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9.75% 增加至发行后的 60.06%，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降低和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四）对发行人优化债务结构的影响

航空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为维持正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这些大项支出主要包括航空油料费用、起降费用、航路费用、购买飞机航材、飞机维修费用等。所属的行业性质决定了需要较强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因此对流动资金有持续性的、相当规模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中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调整债务结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发行人不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平台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用于偿还平台子公司的债务，且不会转借他人。
- 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业务、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规则第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

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规则第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本规则第八条规定，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本规则第九条规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沪深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债券发行情况；
-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

通讯等方式召开。

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刘志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07

传真：010-66162962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 (8) 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甲方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

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7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15、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1、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甲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在甲方发生本协议“（九）违约责任”第 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在甲方发生本协议“（九）违约责任”第 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 （4）在甲方发生本协议“（九）违约责任”第 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第 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乙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

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5.1 如果本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且该等违约事件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根

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剑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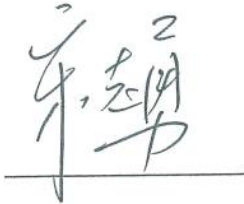
蔡剑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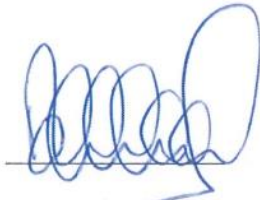
宋志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Patrick Healy

(贺以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薛亚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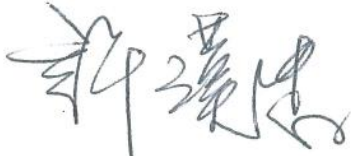
王小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许汉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大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赵晓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何超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肖艳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李桂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冯 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马崇贤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赵晓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谭焕民

谭焕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王明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柴维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陈志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刘铁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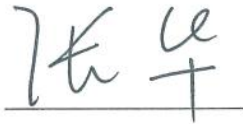
徐传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张 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肖 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王迎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倪继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邵 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签字：

赵阳

赵 阳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刘志鹏

刘志鹏

丁映阳

丁映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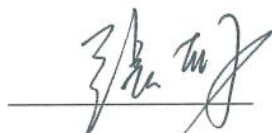


张天亮



杨芳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4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魏来 王天超
魏 来 王天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张威
张 威



2020年4月14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志鹏
刘志鹏

丁映阳
丁映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金喆



李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08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 马燕梅

马燕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京泽

陆京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静

郭静



2020年4月14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杨 婷


杨廷芳

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

联系人：王晓林、杨青、孔晓文

联系电话：010-6146 2110

传真号码：010-6146 2179

互联网网址：<https://www.airchina.com.cn>

(二)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联系人：刘志鹏、丁沈阳

联系电话：010-8393 9707

传真：010-6616 2962

互联网网址：<https://www.gtja.com>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